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及仓储  
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及仓储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507-89-01-26938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1号											
地理坐标	(120度28分17.094秒, 31度24分52.625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36562.8m <sup>2</sup>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数据投备(2024)199号									
总投资(万元)	528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68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1,本项目涉及粉尘的排放,因此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不涉及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干散货、件杂码头，涉及粉尘排放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		审批机关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b-010-07、13、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号		
			苏政办发〔2018〕71号
			苏政复〔2013〕53号
			苏府复〔2023〕47号
			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①《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编制，于2012年10月11日获江苏省环保厅审查，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号。</p> <p>②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书》并报苏州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一、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苏政办发〔2018〕7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四）加强绿色港口建设。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进一步增强港口生态环保意识，提升岸线、船舶、码头等领域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内河港口作业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修复。全面提升内河港口基础设施、装备和运输组织的绿色发展水平，推广绿色港口技术和产品，全面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内河港口岸电建设，推动绿色港口转型发展，为高质量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提供保障。”</p>		

表 1-1 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三) 分层次港口布局规划。</p> <p>3. 苏州内河港。苏州内河港包括市区、吴江、昆山、太仓、常熟和张家港港区，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集装箱运输，逐步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重点发展白洋湾作业区、高新区作业区和牌楼作业区，白洋湾作业区主要为周边及腹地地区提供物流服务，高新区作业区主要为苏州高新区提供港口物流服务，牌楼作业区主要服务于沿江港口集疏运和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建设发展。</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1号，主要运输钢材、件杂货及干散货。</p>	<p>相符</p>
<p>(四) 主要货种运输系统港口布局规划。</p> <p>4. 矿建材料。我省矿建材料需求量将保持总体稳定，结合矿建材料生产、需求分布等情况，矿建材料运输基本维持目前以苏北徐州、淮安、宿迁、苏南高淳、溧阳等为矿建材料运输枢纽节点，以京杭运河、丹金溧漕河、芜申线等为运输通道的总体运输格局，通过京杭运河、长江从外省调入的量不断增加。矿建材料码头布局要贯彻规模化、集约化原则，在各港总体规划确定的港口作业区或规划港口岸线中根据需求合理选址，靠近产地和需求地，并进行集中布置和建设，满足城镇建设发展和运输需求，满足生态环保要求。</p>	<p>本项目主要运输钢材、件杂货及干散货，以京杭运河为运输通道。</p>	<p>相符</p>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中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加强污染防治，强化环境风险管控，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促进内河港口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加强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和噪声防治。在实施港口项目建设时，严格落实港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要求，加强施工期间、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地在编制港口总体规划时，应取消与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红线区域有冲突、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港口岸线，提高港口岸线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规划确定的功能，充分考虑岸线和水陆域规划方案的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规划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要求进港船舶使用符合标准的柴油，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装卸粉尘采用输送带密闭、洒水抑尘；堆场中转扬尘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

**2、《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于2013年5月27日取得江苏省人

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13〕53号）。

（1）港口性质和功能定位

根据苏州内河港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要求，苏州内河港性质和功能如下：

①性质：规划苏州内河港是江苏省地区性重要内河港口和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并有可能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

②功能：规划苏州内河港具备装卸与仓储功能、中转换装功能、运输组织管理功能、综合服务功能、现代物流平台功能、发展临港工业功能、商贸、旅游功能。

（2）规划概述

规划范围包括苏州市主城区及辖区范围内河等级航道岸线及其相关的陆域和水域。

苏州内河港是江苏省地区性重要内河港口和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具有现代化水平的综合性港口，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港区各作业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进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散货作业区设置防尘罩，加强装卸作业及堆场的防尘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对进出车辆、船舶进行限速禁鸣措施。

（3）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规划苏州内河港口岸线 93900m（其中已利用岸线 14975m），包括公用港口岸线 35640m，临港工业港口岸线 29480m，预留港口岸线 24880m，太湖旅游客运码头岸线 3900m。结合港区功能需求，苏州内河港各港区同步规划了 20 个重要作业区、19 个一般作业区、14 个旅游客运码头。

本项目码头位于京杭运河分支河流上，占用岸线总长度为 400.5m，不影响航道通行。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装卸的货物主要为钢材、件杂货和干散货。码头装卸粉尘采用输送带密闭、洒水抑尘，堆场中转扬尘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排放；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等，减少噪声污染，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3、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b-010-07、13、1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相符性分析

（1）调整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涉及 XC-b-010-07、13、16 三个基本控制单元，其中：

XC-b-010-07 基本控制单元位于望亭镇区中西部，东至问渡路，南至御亭路，西至长洲苑路，北至牡丹路，用地面积为 90.73 公顷。

XC-b-010-13 基本控制单元位于望亭镇区南部，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望亭镇界，西至长洲苑路-巨华路-华通路，北至望东路，用地面积 338.30 公顷。

XC-b-010-16 基本控制单元位于望亭镇区中东部，东至京沪铁路，南至环园河，西至京杭大运河，北至望东路，用地面积 96.95 公顷。

#### (2) 主要规划调整内容

- ①保障望亭镇产业发展空间，增加工业用地；
- ②加强区域协同，结合现状建设，优化路网；
- ③打通运河绿廊，塑造高品质公共空间；
- ④增加商业用地，设置产业邻里，激发园区活力；
- ⑤优化调整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将居住用地调整为广场用地、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宗教设施用地；
- ⑥增加市政设施用地及留白用地。

#### (3) 基础设施

##### ①给水工程规划

以太湖为水源地，规划相城水厂（70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 30 万 m<sup>3</sup>/d）为望亭镇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补充，发展区域供水。

##### ②污水工程规划

目前，望亭污水处理厂已改为转输泵站，原先所有进入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均通过泵站转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桥街道黄蠡路北、永方路西，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3.568hm<sup>2</sup>（合 204 亩）。污水处理厂总规划污水处理量为 12 万 m<sup>3</sup>/d，分期建设实施，其中一期污水处理量为 4 万 m<sup>3</sup>/d，已于 2012 年投入使用，目前运营良好，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 ③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区现状集中供热热源为望亭热电厂。区域热力干管望虞河和 312 国道敷设，管径 DN450-DN900+3×DN600。

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管道采用钢套管理地敷设。热力管沿各级道

路边绿化带铺设，管径 DN200-DN900+3×DN600，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 ④燃气工程规划

近期仍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远期以天然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

#### （4）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介绍

根据《关于望亭镇部分地区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望亭镇范围内现有新华工业管理区（即为华阳工业园）、望亭国际物流园、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贡湖新兴产业园。

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于 2017 年底划定，于 2019 年 5 月投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苏州市相城区何杭路南与机场路交叉口东 50 米，面积约 147.60 亩。园区立足智能制造产业定位，重点引进智能装备、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业项目，共引进 24 个项目。园区致力于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先行，打造互惠高效、智创制造、绿色生态的高标准现代化的制造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1 号，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内，行业类别为 C5532 货运港口，主要运输钢材、件杂货及干散货，为相关制造项目的配套服务，与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不冲突。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已建厂房内进行扩建，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在相城水厂供水范围内，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蒸汽和天然气的使用。项目所在地块属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地块中的 XC-b-010-16 单元，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 XC-b-010-07/13/1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见附图 3），本项目选址较合理，与相关规划相符。另外，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 4、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相符性分析

##### ①实施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城分区规划批准时日止。

##### ②相城区总体空间格局

围绕全面建设“创新引领、生态绿色的市域新中心”的总体目标，努力打造“生态宜居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城市枢纽中心、未来活力中心”，构建“高铁强心、



五区组团、蓝绿交织、花园水城”的总体空间格局。以高铁枢纽为相城新中心，打造国家级的枢纽，形成苏州“创新、绿色”的枢纽经济区。基于组团化空间布局的创新模式，构建创新导向、功能协作、生态有机、和谐共生的五大功能片区。其中：

阳澄生态新区（高铁新城）片区，打造为相城区主中心，实施“科创强区”战略，培育大研发、大文化、大健康三大产业，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漕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为相城区副中心，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引领区。

黄埭高新区片区，打造为相城区副中心，高新产业和现代城市融合示范区。

元和高新区片区，打造为相城区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功能区。

阳澄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片区，以打造国际旅游品牌区和世界级“生态湾区、艺术之湖”为战略目标，加快向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阵列迈进，打造国际旅游品牌区。

### ③主要内容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规划流量指标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1号），下达苏州市相城区规划流量指标 66.6667 公顷。

#### a.新增建设用地布局

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重点保障中日地方（苏州）发展合作示范区（中枢服务核）、苏相合作区、阳澄湖镇工业园等重点发展区域，兼顾各镇（区、街道）的用地需求的同时，支持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近期实施方案新增 建设用地充分衔接了相城区国土空间格局。

#### b.合理安排重点产业园区、城镇发展用地空间

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重大战略为指引，结合苏州市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重点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科技型创新创业项目用地。近期实施方案对中日地方（苏州）发展合作示范区（中枢服务核）、苏相合作区、阳澄湖镇工业园等工业区内工业用地和生产性研发用地提供用地保障，主要位于北桥街道、阳澄湖、黄埭镇、黄桥街道等；扎实推进各类产业项目落地，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同步提升经济实力、科技创新、社会事业等各项建设水平，安排空间指标 84.6222 公顷。

#### c.激活乡村土地资源资产，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围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优化乡村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夯实乡村生态农业、

休闲农业、观光产业的发展，结合各镇特色，打造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保障社区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用地，推动黄桥全域综合整治、中日手作村等项目，安排空间指标 29.7333 公顷。

#### d.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用地

本次近期实施方案通过新增城乡上图和纳入重点项目清单两种方式，重点保障相城区近期准备实施的 S230 扩建工程、望虞河拓浚工程等交通水利类基础设施项目以及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扩建、漕湖文体中心、卫星小学等教育、卫生等公共设施用地，安排空间指标 25.6445 公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相城区望亭镇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占用相城区建设用地指标。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要求。

### 5、与《相城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期间，相城区目标建设形成“三纵三横”的主干航道网。

#### （一）航道网络

规划建成以“十字形”航道为主骨架，结合省市干线航道网布局方案形成相城区“三纵三横”的航道网。三纵：望虞河、苏虞线、苏虞东线。三横：京杭运河、苏张线-渭太线、申张线。规划结合苏州市水运建设指挥部统一安排进行望虞河等级提升工程，由五级航道提升为三级航道，以及申张线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 （二）港口及岸线

“十四五”期间，规划进行岸线整合：待拆除岸线 418m，其中货运岸线 328m，旅游客运岸线 90m；提升纳规岸线 1742m，其中货运岸线 587m，旅游客运岸线 1155m。

##### 1. 岸线整合

“十四五”期间，规划进行岸线整合：待拆除岸线 418m，其中货运岸线 328m，旅游客运岸线 90m；提升纳规岸线 1742m，其中货运岸线 587m，旅游客运岸线 1155m。

##### 2. 岸线利用

规划利用岸线共 1575m。包括公用港口岸线 700 m，临港工业港口岸线 95m，旅游客运港口岸线 780 m。

### 3. 作业区

规划作业区两个。望亭作业区一区：改造重建为城亿绿建码头；阳澄湖作业区：结合申张线建设同步实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1 号，项目涉及河道为京杭运河，为三级航道，根据《相城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内河港口及航道规划建设图（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纳规岸线，符合《相城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 6、与《相城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相符性

本次规划在《相城区内河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基础上，对相城区内河归纳港口进行布局及总体布置规划，本次规划充分考虑相城区产业布局现状及城市发展规划、综合运输系统现状与规划、各类产业经济发展对内河运输的依赖程度，以及内河航运条件与港口的辐射能力和绿色智慧港口建设要求，从相城区的全局出发，在全区范围内将港口分为三级，一级为枢纽港口作业区：望亭作业一区和望亭作业二区。二级为公用港口码头作业区：渭塘作业区、黄埭作业区、阳澄湖作业区。三级为码头企业：规划保留的企业码头 39 个。枢纽港口作业区级和公用港口区级共占用岸线 2.50km，形成泊位 66 个，规划占地面积 1110 亩。

本项目码头为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自用码头，主要货种为钢材、件杂货、干散货，属于三级码头企业，属于保留的 39 个码头，与《相城区内河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相符。

##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 1、与《苏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包括苏州主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 6 个港区，20 个重要作业区、19 个一般作业区、14 个旅游客运码头的内河港总体布局。港址应符合港口总体规划要求，并与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防洪规划和其他功能规划相协调。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苏环审〔2012〕19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各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各类废水污水应接入临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均由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相符
2	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廊、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地面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日常设置防风抑尘网、封闭式输送皮带廊等。	相符
3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岸线区内	相符

## 2、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 2.1《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产业定位合理性：工业发展定位高端，重点是高附加值的先进制造业和部分适宜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和引进的项目，应当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具有较大的产业增长空间；具有先进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占据市场竞争中的有利地位，为产业发展确立长期优势。在此基础上规划形成生物科技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精密机械加工产业、轻纺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集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5532 货运港口，主要运输钢材、件杂货及干散货，为相关制造项目的配套服务，与规划产业定位不冲突。

#### （2）望亭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望亭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望亭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禁止类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行业准入	1.生物科技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精密机械加工产业、轻纺加工产业：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涂料、胶黏剂的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铅蓄电池极板生产工艺的涉重项目、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涂料、胶黏剂的项目； 3.辅助产业：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远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禁止有《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中气体及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5.新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电镀、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涉重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主要运输钢材、件杂货及干散货，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相符

	6.限制审批小家具、塑料造粒、喷漆类、表面处理类企业。		
空间布局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p>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p> <p>2.禁止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p> <p>3.望亭镇位于太湖流域一级或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5.禁止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p> <p>6.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位于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望亭镇远期废水外排量 COD1064.63 吨/年、NH<sub>3</sub>-N68.01 吨/年、总氮 284.17 吨/年、总磷 14.49 吨/年；</p> <p>2、望亭镇 SO<sub>2</sub> 远期 123.61 吨/年；NO<sub>x</sub> 远期 155.89 吨/年；烟粉尘远期 110.01 吨/年；VOCs 远期 399.47 吨/年；</p> <p>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望亭镇污染物排放管控指标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污水已接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硫酸、盐酸等泄漏环境风险值大于 10<sup>-6</sup> 的项目；</p> <p>2、风险情况下，最大影响浓度大于污染物半致死浓度的项目；</p> <p>3、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已进行分区防渗，已采取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p> <p>2.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远期≥30 亿元/km<sup>2</sup>；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远期≤8m<sup>3</sup>/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远期≤0.06 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远期≥80%；</p> <p>3.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建燃煤设施项目。</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望亭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 2.2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区域评估结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评估结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现有未及时履行验收手续的企业须按“清理整治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	相符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文件要求完成整改，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制度，并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2	望亭镇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能源。	本项目无需供热。	相符
3	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区内废水集中接管率达到 100%，改善内河水质；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远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有效减轻污水厂尾水集中排放对纳污河流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沈思桥河。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等。	相符
4	排水量小、污染轻的项目优先引进；入区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相符
5	定期开展涉及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特别是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6	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河道综合整治，继续组织实施河道清障水系贯通，持续推进骨干河道治理、城区河道控源截污、疏浚整治以及农村河道的轮浚，进一步畅通河网水系。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沈思桥河。	相符
7	切实加强对“退二进三”区域工业企业特别是涉重、化工企业搬迁后场地的环境管理，原场地应当在土地出让前或项目批准或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原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原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G5532 货运港口。与产业政策比对判定情况见表 1-5。		
	<b>表 1-5 本项目相关文件和要求的符合性判定</b>		
	<b>文件依据</b>	<b>本项目情况</b>	<b>判定结果</b>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经济分类属于“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	符合

	限制类和淘汰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经济分类属于“G5532 货运港口”，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经济分类属于“G5532 货运港口”，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经济分类属于“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1) 生态红线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1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814号），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p>							
<b>表 1-6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b>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长洲苑路和S230以东部分）	/	35.88	35.88	西，2.44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及其两岸100m范围	/	2.81	2.81	北，3.25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南，4.68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22.03	/	22.03	西，5.76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814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引用数据，2023 年环境空气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则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域，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同时本项目建设后，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运营期从事货运港口服务。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依托当地市政电网和供水管网，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能源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需求，本项目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与《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相政办[2021]51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相政办[2021]51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具体见表 1-7。</p>							



表 1-7 与相城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一、法规方面	禁止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禁止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禁止开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明确禁止的行为，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明确禁止的行为，具体分析见前节生态保护红线章节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化工项目。
	铸造项目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工信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铸造项目。
二、行业准入方面	禁止审批新建、扩建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为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禁止新建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本项目为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废旧塑料造粒项目、不属于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不存在电镀、蚀刻、钝化工艺。
	禁止审批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家具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三、水环境方面	禁止生产废水含磷、氮污染物（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无含磷、氮污染物生产废水排放。
四、大气环境方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禁止建设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三致物质名录及恶臭污染。
五、固体废物方面	禁止审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无相应处置单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在苏州市内均有相应处置单位。
六、环境总量方面	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b>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钢材、件杂货、干散货运输门码头，位于京杭运河分支河流，在苏州内河港规划内，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项目。</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或禁止项目，且本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及设备。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b></p> <p>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表 1-9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li> <li>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li> <li>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li> <li>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li> <li>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li> </ol>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li> <li>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li> </ol>	<p>本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li> <li>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li> </ol>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企业；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属于以上禁止项目。</p>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li> <li>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li> <li>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li> </ol>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p>
污染物排放管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p>

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项目。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未超用水定额。

**表 1-10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望亭镇倍量削减平衡。

	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符合相城区要求；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布。

**表 1-11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为 G5532 货运港口，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不违背望亭镇产业定位。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尽快更新应急预案, 执行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表 1-12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望亭镇倍量削减平衡。</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市、相城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p> <p>(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p>														
<p><b>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1 号，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 5.76km，距离望虞河 3.3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表 1-1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1585 531 1637">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531 1585 1015 163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015 1585 1402 1637">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1637 531 190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td> <td data-bbox="531 1637 1015 1906">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 <td data-bbox="1015 1637 1402 1906">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元素的生产废水排放。</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906 531 1989"></td> <td data-bbox="531 1906 1015 1989">（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 <td data-bbox="1015 1906 1402 1989">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989 531 2038"></td> <td data-bbox="531 1989 1015 2038">（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td> <td data-bbox="1015 1989 1402 2038">本项目不向水体排</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元素的生产废水排放。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元素的生产废水排放。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												

	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放污染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进行清洗。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陆域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已规范化设置污水接管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符合条例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符合条例要求。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5.76km，距离望虞河3.35km，不在太湖岸线，淀山湖岸线，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范	符合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符合条例要求。</p>	
<p><b>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b></p>			
<p>《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如下：</p>			
<p>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半径、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 100 米的水域和陆域。</p>			
<p>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 5000 米及沿岸纵深 500 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p>			
<p>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 2000 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1 号，位于元和塘以西，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范围。</p>			
<p><b>6、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4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b></p>			
<p>《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p> <p>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和苏州市内河港规划，符合相关环保规划及政策。</p>	<p>相符性</p> <p>相符</p>	

<p>第三条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生态红线范围内，与居民区最近距离 420m。</p>	<p>相符</p>
<p>第四条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及“三场”等生境的，陆域已建成，无开山取石。</p>	<p>相符</p>
<p>第五条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进行扩建，不改变水文情势，不会明显影响水质；疏浚物有处置方案；船舶及码头污水采取了完善的收集、处理或回用措施。</p>	<p>相符</p>
<p>第六条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运输的干散货主要为黄沙、石子等，堆场顶部采用防尘布覆盖，并配有喷淋装置，设置粉尘在线监测装置，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区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相符</p>
<p>第七条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第八条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p>	<p>本项目不接收压载水及沉积物；船舶污水及船舶垃圾由码头处船舶垃圾接收点接收，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相符</p>
<p>第九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p>	<p>本项目已利用现有厂房，仅进行简单的适应性改造，施工期影响较小。</p>	<p>相符</p>

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第十条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企业在码头设置导流沟,配置应急物资,设置应急袋、应急泵、应急电源收集事故废水,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与相关部门进行联动	相符
第十一条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已梳理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相符
第十二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已制定监测计划	相符
第十三条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环保措施已论证	相符
第十四条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项目建成前及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进行信息公示	相符
第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	相符
<p><b>7、与《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9〕14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二、加快设施建设,推动岸电规模化发展、（六）严格落实新建码头和船舶同步建设岸电设施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项目核准备案、设计审查、验收等重点环节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船舶检验机构严格落实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和建造规范,要求新建船舶同步配置受电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p> <p>本项目停靠船舶计划使用岸电系统,符合《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9〕14号）要求。</p>		
<p><b>8、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5 与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分析表</b></p>		

《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落实港口粉尘污染防治措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堆场中转扬尘综合防治措施</b></p> <p>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1.1-1.5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1米，开孔率为30%~40%。</p>	<p>本项目堆场设置围墙并加盖，配有堆场喷淋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装卸设备粉尘控制措施</b></p> <p>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p>	<p>本项目使用封闭式皮带机，装卸机器作业时配有雾炮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措施</b></p> <p>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p>	<p>本项目干散货运输汽车为封闭式运输车，并设置车辆冲洗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道路扬尘控制措施</b></p> <p>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p>	<p>本项目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抑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加强粉尘监测监控</b></p> <p>加快推进覆盖全省主要港口的粉尘监测网建设，在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2017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50%；2020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100%。</p>	<p>本项目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五）严格干散货码头许可资质环保要求</b></p> <p>各地从事煤炭、砂石、矿石、木薯干、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堆存业务的港口经营者，在新申请或到期换领《港口经营许可证》时，应按要求提交对照《干散货码头和堆场扬尘治理评价标准》的扬尘治理自评表。严格干散货码头许可资质环保要求，由地方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将港口粉尘防治工作作为《港口经营许可证》换证核查的一项重要内容，粉尘综合治理评定等级不满足要求的一律不予核查通过。在港口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时，提明确港口粉尘防治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处罚条款，提升港口粉尘防治工作监管的实际操作性，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p>	<p>本项目拟按规定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b>9、与关于印发《完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运行和联合监管长效机制</b></p>		

**制的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20〕71号）通知相符性分析**

**（一）进一步完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统筹规划建设辖区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督促辖区港口码头按照《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JTS/T175-2019）《江苏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南（试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XGB/T19095-201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通知》（苏交传〔2020〕237号）等文件和规范要求，增加配备船舶垃圾接收箱（桶）、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柜），建设一定规模的船舶生活污水固定接收设施并配备岸上接收接头、接收软管、液位计、流量计、污水提升泵或自吸泵等，具备靠港作业船舶送交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应收尽收”的能力。港口码头建设的水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应当通过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验收，取得环保认可。对发现不具备污染物“应收尽收”能力的港口码头，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按要求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当责令暂停码头作业。内河三级以上干线航道上的水上服务区、交通运输和水利部门管理的船闸（待闸区）等，均应当按要求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提供免费接收服务，省级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费用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沿江各市要加快推进长江江苏段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和港区公共接收设施建设，实施船舶污染物“一零两全四免费”治理机制，提升长江船舶污染物的公共接收能力。各地要根据辖区内河三级以上航道里程及船舶流量情况，继续加快推进辖区流动接收车船以及固定接收点等船舶污染物公共接收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本项目码头按以上规定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对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进行分类收集，符合该项规定。**

**（二）进一步加强接收转运处置流程闭环管理**

**表 1-16 与进一步加强接收转运处置流程闭环管理相符性分析**

要求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船舶生活垃圾	交通运输部门、直属海事机构负责督促船舶按规定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储存，并及时送交至岸上生活垃圾接收设施或水上流动接收点，督促港口码头经营企业、第三方接收单位以及公共接收单位主动接收船舶送交的生活垃圾。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接收点接收到的船舶生活垃圾实施管理，由其行政许可的单位进行转运并纳入当地生活垃圾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在岸上暂时收集储存，与相关单位签订定期清运协议。协议详见	相符

		处置系统进行处置。	附件。	
2、关于船舶生活污水		<p>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机构负责督促船舶严格按照国家《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22-2018）的要求收集、排放和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不得混入船舶含油污水和洗舱水。船舶使用污水储存柜收集生活污水的，应当将收集到的生活污水送交上岸依规处置。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等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接收到的船舶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管网的应当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城市生活污水实施管理；需要通过污水车、船转运至有关市政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的，相关接收、转运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接入或转运至工业集中区等非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的，相关接收、转运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p>	<p>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与船舶含油污水分类收集，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协议详见附件。</p>	相符
3、关于船舶含油污水		<p>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机构负责督促船舶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储存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并送交上岸依规处置。船舶含油污水通过接收船舶临时储存、转移且未出港的，按照船舶水污染物实施管理；接收船舶转运出港的，按照水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实施管理。含油污水接收船舶将含油污水过驳至其他油船货舱中存储、运输的，参照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要求。含油污水通过船舶和其他设备预处理的，预处理后的水应按规定处置。岸上转移处置期间，船舶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接收到的含油污水应当按照规定转运和送交给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油泥、残油及含油污水经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的HW08类实施管理。</p>	<p>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到岸后暂时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协议详见附件。</p>	相符
4、关于船舶洗舱水		<p>船舶洗舱水按照三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二、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应按规定洗舱并送交洗舱水，港口、码头应按规定接收船舶洗舱水；不具备接收能力的可委托第三方或洗舱站进行接收，不免除码头接收主体责任。不具备自行洗舱能力的船舶应当到洗舱站进行洗舱。靠泊相应船舶的码头应将洗舱水接收能力纳入码头防污染能力评估范畴，建设并完善与码头作业品种和吞吐量相适应的洗舱水接收设施。码头或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洗舱水后，无能力处置的，则应当按照规定转运和送交给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本项目转运钢材、件杂货、干散货，不接收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不涉及船舶洗舱水。</p>	相符
<p>（三）全面推广应用接收转运处置电子联单系统</p> <p>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0〕1019号）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广应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机构要会同生态</p>				



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辖区的航运企业及其船舶、港口企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和转运处置单位在今年年底前按要求安装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对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的，要及时予以纠正。船舶和接收单位要逐步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进行船舶水污染物的送交、接收、转运和处置，通过系统产生的船舶水污染物电子接收证明可以替代纸质单证和相关记录。交通运输部门、直属海事机构、城市管理、城镇排水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运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对发现的违反船舶水污染物收集、送交、接收、处置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本项目按要求安装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符合该项规定。

**10、与《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相符性分析**

①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各环节实施分类管理：船舶水污染物在船上产生的，船舶应依法合规地分类、储存、排放或转移处置；船舶水污染物通过港口或专门作业船舶接收后，由交通运输、海事部门根据职责实施管理；船舶水污染物在岸上转移处置的，由生态环境、环卫、城镇排水等主管部门依职责管理。

②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移和处置，包括临时储存与预处理、转移、多次运输的，均通过单证实现前后端有效衔接。处于链条后端的，要向前端出具相应的接收处理单证。鼓励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电子单证”流转。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暂时收集储存，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禁止在码头流域排放；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暂时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在码头流域排放。

**11、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如下：

**表 1-17 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对照表**

序	类别	整改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	----

号				性
1	岸电系统	所有码头必须配备有岸电系统	已配备岸电系统	相符
2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堆场将按要求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等，并同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相符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1.1~1.5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1米，开孔率为30%~40%	本项目将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相符
3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装卸过程用输送带密闭输送，喷淋抑尘，不利条件停止作业	相符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装卸、输送过程中采用喷淋抑尘，输送带密闭。	相符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本项目不涉及转接站。	相符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转运。	相符
4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运输过程中将对车厢进行覆盖。	相符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本项目设置车辆清洗，装卸过程设置喷雾抑尘措施。	相符
5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港区道路将进行硬化处理。	相符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道路将进行清扫并洒水抑尘。	相符
6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设置挡水围堰、排水沟、沉淀池，确保场地水不外排。	相符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相符
7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已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拟设垃圾分类桶，船舶含油污水设置定点接收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8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码头地面均部分硬化，未硬化区域设置绿化带，不涉及裸地扬尘污染。	相符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项目建成后，将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相符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码头整齐有序干净，设备定期清洁。	相符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垃圾日产日清。	相符
<p><b>1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苏政发[2021]20号”和“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p>本项目码头设置于京杭运河分支河流上，距离京杭运河（西侧）约165米，苏州市为城市，项目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1号，在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内，属于核心监控区内的建成区，根据“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苏州市相城区望亭XC-b-010-07/13/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管理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 13、与《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①落实水路运输经营者责任。①落实港口企业责任。③落实接收、转运、处置各环节主体责任。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按照规定填写、传递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单证，按职责确保全过程不发生二次污染。船舶垃圾分类纳入当地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处置，有条件的地区依法推进港口作业区和城镇排水管网的连接。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应按规定分类处理，鼓励预处理后转运处置。含油污水在预处理前不得跨设区的市转移上岸。加强企业间衔接和协同，接收单位负责联系转运单位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转运至处置单位处置……”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由企业配套接收桶收集后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陆域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相关要求。

### 1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工作要求：“（一）加强粉尘污染，防治干散货港口码头应采取综合抑尘措施。……（四）实施船舶尾气排放污染防治，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限硫令”。监督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柴油。……（五）强化岸电设施使用，新、改、扩建码头工程应严格执行《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确保码头岸电设施供电能力与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八）

提高监测监控能力，加快智慧港口建设，2022 年底前，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

本项目船舶使用含硫量小于 10 毫克/千克的柴油，采取“输送带密闭”、“装卸作业处设置雾炮机、喷淋系统”、“厂区定期洒水”等综合抑尘措施，设置粉尘在线监控，配套岸电系统，符合工作方案要求。

1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2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交通运输部令[2022]2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本项目码头配备洒水抑尘装置、沉淀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相符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受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	本项目码头区设置船舶废物接收系统，接纳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及船舶生活垃圾。	相符
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更新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相符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 300 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 150 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一）散装持久性油类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二）比重小于 1（相当于水）、溶解度小于 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项目码头设置围油设备（围油栏）、消防设备（灭火器等）、收油设备（吸油毡等）等风险防治措施。	相符

16、与《关于发布<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8 年第 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五、岸上接收与处理：（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要求，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宜与其他市政设施衔接，集约高效运行。接收设施包括水上接收设施和岸上接收设施。接收设施应设置标准接收接头。港口应建设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在港口建设船舶含油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加强内河船舶含有毒液体物质

的污水的接收和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严格执行排放控制要求,防范环境风险。(二)港口码头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要求。港口码头建设的污水接收设施或处理设施排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或满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预处理要求。(三)岸上处理处置污泥、船舶垃圾,宜送交市政设施处置。(四)鼓励建设国际公约中要求的其他船舶污染物的接收与处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接收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关于发布<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8号)要求。

17、本项目环保工程设置与《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JTS149-2018》(2019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

设计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油气化工作业区宜布置在城市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任何排污口,其建设和运行不得污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化工作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水运工程设计应采用技术先进、运行可靠、低污染或无污染的工艺和设备,控制和消减污染,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采用运行可靠、低污染的工艺设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水运工程配套的车、船、流动机械等应采用合规燃料,废气以及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大气污染物控制规定。	本项目船舶采用低含量硫量的燃料,废气符合《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相符
陆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入水体,宜集中处理后排放或回用。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零排放。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相符
废油、化工品废液、电瓶充电间的废水必须分类收集、单独放置,并送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暂存于危废仓库吨桶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水运工程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应避免噪声对居住区的影响,厂区内部高噪声作业区宜远离居住区等敏感建筑。	本项目距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南侧420m的吕家村,噪声不会对居民产生影响。	相符
接收的船舶垃圾和陆域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应纳入工程所在地市政固体废物接收系统。	本项目接收的船舶垃圾和陆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	相符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水运工程应具备一定的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	本项目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	相符
<p>1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苏环办[2021]80号）内容：四、行业指导意见（一）港口码头 1、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p> <p>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p> <p>本项目运输的干散货主要为砂石，采取半封闭存储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四周设置挡风板，并设置高杆喷淋系统。同时配置移动式洒水车及汽车冲洗设备，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减少扬尘，严禁直接将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苏环办[2021]80号）要求。</p> <p>19、与《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DB32/T310001-2020）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共有泊位 4 个，设计吞吐量为 300 万吨，对照《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DB32/T310001-2020），码头港口应设置岸上接收设施，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的接收设施配置规范</p>		

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0 本项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与 DB32/T310001-2020 相符性分析**

船舶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类型	DB32/T310001-2020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船舶生活垃圾桶（箱）	2 套	依托现有，设置有 2 套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	相符
船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	$\geq 10\text{m}^3$	依托现有，设置有船舶生活污水专用收集容器（ $2\text{m}^3$ 收集桶及 $30\text{m}^3$ 收集池），总容积为 $32\text{m}^3$ 。	相符
码头船舶含油污水储存设施	$\geq 1\text{m}^3$	依托现有，设置有含油污水专用收集容器，容积为 $1\text{m}^3$ 。	相符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1 号，项目码头位于京杭运河分支河流，水域功能为IV类水体，航道等级为三级，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侧临河，隔河为苏州盐云实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临河设置泊位，北侧为福杭路，隔路为路准（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20m 的吕家村。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项目由来</b></p> <p>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p> <p>2021 年，公司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补办《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仓储及码头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p> <p>现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拟利用现有厂区建设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及仓储改扩建项目，码头泊位及占用岸线不变，仅增加转运货物种类及船运出港流程，扩建后年转运及仓储钢材 100 万吨、件杂货 100 万吨、干散货 100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相数据投备〔2024〕199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单个泊位 500 吨级，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勘</p>

查、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2、项目名称与性质：

项目名称：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及仓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1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注册于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1 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位于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 1 号工业用地 36562.8 平方米后建成工业用房 9565.07 平方米。公司为拓展市场，拟利用现有 36562.8 平方米场地进行码头及仓储的改扩建项目。项目涉及用地 36562.8 平方米，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年转运及仓储 100 万吨钢材，100 万吨件杂货，100 万吨散货，新增年转运及仓储 20 万吨钢材，80 万吨件杂货，100 万吨散货。

总投资额：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8%。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36562.8m<sup>2</sup>；

项目定员：现有员工 10 人，本次新增员工 8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4800 小时。无浴室，无宿舍，设置 1 座餐厅。

## 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2-1 项目码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1	年吞吐量		万吨/年	100	300	+200	现有项目货种为钢材、件杂货，扩建后货种主要为钢材、件杂货、干散货
	其中	进港	万吨/年	100	150	+50	船舶进港、汽车出港
		出港	万吨/年	0	150	+150	汽车进港、船舶出港

2	泊位数	个	4	4	0	依托现有 500 吨级
3	占用岸线长度	m	400.5	400.5	0	位于京杭运河分支, 依托现有
4	泊位长度	m	160 (南侧)、238 (西侧)	160 (南侧)、238 (西侧)	0	依托现有
5	码头作业区宽度	m	40 (南侧)、24 (西侧)	40 (南侧)、24 (西侧)	0	依托现有
6	码头前沿水深	m	2.50-2.95	2.50-2.95	0	依托现有
7	码头水工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不变	依托现有
8	码头形式	/	顺岸式	顺岸式	不变	依托现有
9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接收点	处	1	1	0	依托现有
10	岸电箱	座	1	1	0	依托现有

#### 4、装卸货种

本码头装卸货种为钢材、件杂货、干散货, 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他货种装卸作业, 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 300 万吨, 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货物转运量

产品名称	年吞吐量			仓储位置	年工作 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钢材	80 万吨	100 万吨	+20 万吨	堆场	4800h
件杂货(主要为日用品、电器配件、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等)	20 万吨	100 万吨	+80 万吨	仓库	
干散货(主要为砂石等, 不涉及煤炭)	0	100 万吨	+100 万吨	堆场	
合计	100 万吨	300 万吨	+200 万吨	/	/

本码头装卸货物出港和进港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货物出港和进港情况

产品名称	进港(船运)转运量/a			出港(船运)转运量/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钢材	80 万吨	50 万吨	-30 万吨	0	50 万吨	+50 万吨
件杂货(主要为日用品、电器配件、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等)	20 万吨	50 万吨	+30 万吨	0	50 万吨	+50 万吨
干散货(主要为砂石等, 不涉及煤炭)	0	50 万吨	+50 万吨	0	50 万吨	+50 万吨

合计	100万吨	150万吨	+50万吨	0	150万吨	+150万吨
----	-------	-------	-------	---	-------	--------

码头年吞吐量 300 万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不增加泊位数，增加工作班数，由原来的 8 小时一班制调整为 8 小时两班制，码头平时运货船最大吨级为 500 吨级船舶，扩建后平均每日到港 20 艘，按一年 300 天计，因此年吞吐量 300 万吨是可行的。

根据企业要求和出运货种的特点，参照《内河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第 2 部分：京杭运河、淮河水系》（GB 38030.2-2019）、内河货运船舶船型主尺度系列（JT/T447.3-2001）按干散货船进行设计，设计船型尺寸见下表。

表 2-4 设计船型尺寸

船型	载重 (t)	型长 (m)	型宽 (m)	满载吃水 (m)	备注
500 吨级货船	500	42-45	8.8-9.2	2.2-2.5	设计代表船型

### 5、回旋水域尺寸及停泊水域宽度

#### ①回旋水域尺寸

码头未设置回旋水域，船舶回旋作业需至航道上下游宽阔水域进行，其尺度按照《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2006）第 3.2.3 条，沿水流方向长度不宜小于单船长度的 2.5 倍，垂直水流方向的宽度不宜小于单船长度的 1.5 倍。经计算长度、宽度分别为 110m、66m。回旋水域宽度方向将占用航道，船舶掉头时应加强瞭望，注意避让正常航行的船舶并应按照规定显示正确的灯号，保证航行安全。

#### ②停泊水域尺度

按照《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2006），码头前沿停泊水域不应占用主航道，水流平缓河段的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可取 2 倍设计船型宽度。同一泊位并靠多艘船舶时，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可取并靠船舶总宽度加 1 倍设计船型宽度，计算时，并靠船舶应按设计船型考虑。

本项目码头设计船型的最大设计船宽为 9.2m，仅东侧泊位并靠多艘船舶，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南侧  $9.2 \times 3 = 27.6\text{m}$ 、西侧  $9.2 \times 2 = 18.4\text{m}$ 。本项目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南侧 40m、西侧 24m，满足规范要求。

### 6、设计水位及高程

码头前沿设计高程 E1 由下式确定：

$$E1=HWL+\Delta$$

式中：HWL 设计高水位：1.61m

$\Delta$ ：超高值：取 0.1~0.5m，取超高 0.5m

$$E1=1.61+0.5=2.11m$$

本项目码头前沿高程 E1 为 2.5-2.95m > 2.11m，故码头前沿高程满足规范要求。

## 7、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辆/套）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门座式起重机	NDG20-30	1	1	0
门座式起重机	MDG10/5-30	1	1	0
门座式起重机	MDG32/10-30	1	1	0
门座式起重机	MDG20/5-30	1	1	0
门座式起重机	QD10-22.5	1	1	0
雾炮机	定制	2	2	0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泵	/	2	2	0
叉车	/	1	2	+1
龙门吊	MHL10-30A3	0	1	+1
喷雾系统	定制	0	1	+1
封闭式皮带输送机	定制	0	1	+1
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	0	1	+1
高杆喷淋系统	定制	0	2	+2
移动式洒水车	定制	0	1	+1

##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项目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	4 个泊位（500 吨级），年吞吐量 100 万吨，装卸钢材、件杂货	4 个泊位（500 吨级），年吞吐量 300 万吨，装卸钢材、件杂货、干散货	泊位不变，增加年吞吐量 200 万吨，增加装卸干散货	增加工作班次，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堆场	13000m <sup>2</sup> (钢材)	8000m <sup>2</sup> (钢材)	-5000m <sup>2</sup>	增加转运频次, 依托现有, 调整部分堆场用于干散货贮存	
			/	5000m <sup>2</sup> (散货)	+5000m <sup>2</sup>		
		仓库	6488mm <sup>2</sup> (件杂货)	6488mm <sup>2</sup> (件杂货)	不变	增加转运频次,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岸电	建筑面积 6m <sup>2</sup>	建筑面积 6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汽车冲洗点	/	建筑面积 17m <sup>2</sup>	增设汽车冲洗点	本次新增	
	公用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 两层建筑用于员工办公, 另外还有两幢办公楼预留使用, 占地面积共计 600m <sup>2</sup> 。	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 两层建筑用于员工办公, 另外还有两幢办公楼预留使用, 占地面积共计 600m <sup>2</sup> 。	不变	依托现有	
		食堂	占地面积 80.035m <sup>2</sup> , 员工用餐为外卖配送制, 设置食堂供员工用餐	占地面积 80.035m <sup>2</sup> , 员工用餐为外卖配送制, 设置食堂供员工用餐	不变	依托现有	
		给水系统	1500t/a	3115t/a	+1615t/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厂内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厂内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变更接管污水处理厂	根据接管协议变更接管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12 万千瓦时	36 万千瓦时	+24 万千瓦时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装卸粉尘	/	干散货堆场设置围墙、防尘网并设置喷淋设施, 装卸区设置喷淋设施或雾炮机, 皮带输送机封闭	增加喷淋设施等防尘措施	本次新增
		废水处理	船舶舱底油污水	专用收集容器(1m <sup>3</sup>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专用收集容器(1m <sup>3</sup>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不变	依托现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1个	1个		置
		船舶生活污水	专用收集容器(2m <sup>3</sup>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1个,收集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专用收集容器(2m <sup>3</sup>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1个,收集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收集设施不变,变更接管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陆域生活污水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变更接管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污水排口,根据接管协议变更接管污水处理厂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	经沉淀池(24m <sup>3</sup> )收集处理后回用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增加沉淀池	本次新增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专用1套船舶生活垃圾桶,船舶污染物接收点1个	专用2套船舶生活垃圾桶,船舶污染物接收点1个	增加1套船舶生活垃圾桶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	/	/	沉淀池砂石即清即运
		危废暂存区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1个,危废仓库8m <sup>2</sup>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1个,危废仓库8m <sup>2</sup>	不变	增加转运频次,依托现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1号,厂区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区分分为储存区、办公区以及码头区,码头区位于厂区的西侧和南侧,储存区位于码头北侧、西侧、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在厂内中部设有占地面积约为6488m<sup>2</sup>的仓库用于货物仓储。</p> <p>码头布置:在厂界南侧和西侧分别设置2个泊位,共4个泊位,用于船舶停靠,位于京杭运河(分支)上,平面布置详见附图6。</p>					

施工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长度，不新增泊位，陆域作业区域占用原有码头空地，仓库、堆场均依托现有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中即设备的安装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状况、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3.1、自然环境状况</b></p> <p><b>(1) 主体功能区划及生态功能区划</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1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81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及相关生态红线内。</p> <p><b>(2) 生态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涉及区域的典型生态系统主要有陆生生态系统和水生生态系统，区域生态系统生产力属于中等偏下水平。系统的生态功能组分差异性较低，自然系统的阻抗稳定性不高，恢复稳定性较弱。项目对京杭运河、元和塘等水体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p> <p><b>①陆生生态系统现状</b></p> <p>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 XC-b-010-07/13/1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本项目码头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项目所在地区无珍稀或江苏省保护物种。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香、枫杨等，常绿树种包括苦槠、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等。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都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园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荫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p>
--------	---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不存在珍稀保护动植物。

### ②水生生态系统现状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黑鱼、鲈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水葱、水花生、水龙等。本项目范围不涉及鱼类产卵场、珍稀、特有和濒危水生生物；鱼类等水生生物生态功能区（包括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保护区的生态结构和功能等。根据项目陆生生态现状和水生生态现状可知，项目影响区域内不存在重点野生动植物。

## 3.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详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 单位为 m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

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附近河流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的规定，该区域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 ① 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15.09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0.5%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 ② 国考断面

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③ 省考断面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④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3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4个，同比持平。

#### ⑤太湖（苏州辖区）

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 ⑥阳澄湖

2023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3.4毫克/升，为Ⅱ类，氨氮平均浓度为0.10毫克/升，由Ⅱ类变为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5毫克/升和1.39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2，同比下降1.6，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3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坚持以不达标断面整治、水源地安全保护、太湖安全度夏为重点，共实施“水十条”重点项目81个。完成1804个长江入河（湖）排污口核查监测溯源任务，占全省的31.4%。新增污水收集管网980公里，完成排水管网检测11000公里，消除管网空白区4.41平方公里。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市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100%，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22%，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目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县级以上水源地分类整治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太湖连续十三年安全度夏，实现“两个确保”。完成国省考断面关联水体乡镇（街道）网格化监测布点，建立完善水质监测预警平台和水质预警处置机制，严格落实水质波动问题的排查、分析和整改工作。

###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及《市政府关于

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件要求，“第六项，第4条，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1号，位于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工业集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外1米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2025年1月13日；

气象条件：昼间，晴，最大风速：1.8m/s；夜间，晴，最大风速：1.6 m/s。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1分钟的等效声级。



图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北场界外 1m	54	47	昼间：晴，最大风速： 1.8m/s；夜间：晴，最大 风速：1.6 m/s
N2	东场界外 1m	59	49	
N3	南场界外 1m	57	49	
N4	西场界外 1m	58	49	
限值		65	55	
标准符合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码头区域内主干道及辅助道路均进行硬化，本项目运输货种为钢材、件杂货、干散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货种装卸作业，在采取了妥善的保护措施后，可将影响降至最低，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土壤环境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我市对“十四五”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6个背景点位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评价，6个背景点位的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筛选值。

#### 6、生态环境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OI）综合评价，全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2标准，苏州市吴中区达到“二类”标准，其他各地均达到“三类”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补办环评，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名称	项目现状	环评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产能	“三同时”验收机关、文号	排污许可
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仓储及码头项目	正常生产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70052号，2021年3月30日	年转运及仓储80万吨钢材，20万吨普通货物（件杂货）	2021年4月24日通过自主验收	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205073310520834001X，有效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企业于2021年4月23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0507-2021-141-L。企业目前拥有已建成顺岸式码头1个，位于京杭运河苏州望亭鹤溪大桥下游1000

米，码头布置有 4 个 500 吨级泊位，东侧两个泊位长度为 160 米，西侧两个泊位 238 米，主要提供钢材、件杂货的装卸和仓储服务，年吞吐量 100 万吨，无运出量。

表 3-4 现有项目转运情况

产品名称	年吞吐量	仓储位置
钢材	80 万吨	堆场
普通货物（主要为日用品、电器配件等）	20 万吨	仓库
合计	100 万吨	/

## 2、现有工程码头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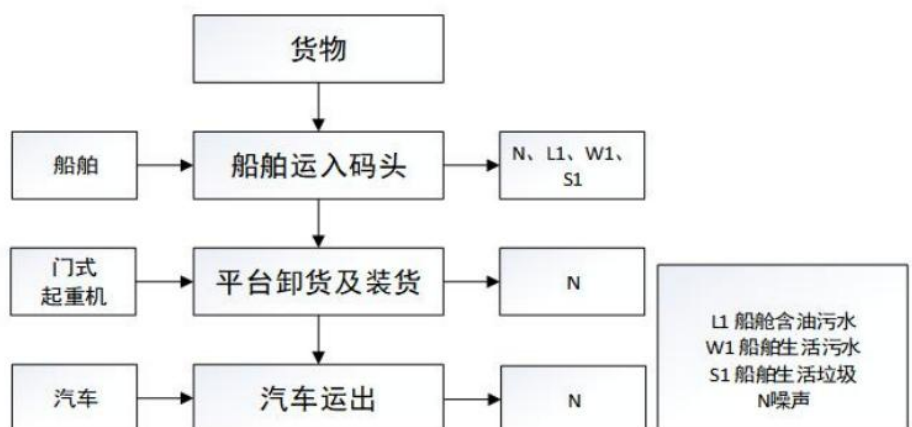


图 3-2 现有工程码头卸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船舶运入码头：船舶经港口运河进入码头停靠准备卸货，此环节会产生噪声 N、船舶上的含油污水 L1、船舶生活污水 W1、船舶生活垃圾 S1。

②平台卸货及装货：货物经码头内的起重机卸货至平台，由场内的叉车搬运至堆场。此环节会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③汽车运出：厂内堆场存放的货物搬运至车辆上，再运出厂内。此环节产生噪声 N。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 （1）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为钢材及普通货物（日用品/电器配件）的转运及仓储，不涉及粉尘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 （2）废水

现有项目雾化炮喷淋水雾在加湿降温净化空气后自然蒸发，故无生产废水外

排，船舶生活污水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三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5 现有项目三废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00	0	400	400
	COD	0.14	0	0.14	0.0096
	SS	0.12	0	0.12	0.0048
	氨氮	0.01	0	0.01	0.00196
	总磷	0.0012	0	0.0012	0.000248
	总氮	0.016	0	0.016	0.002168
固废	危险固废	5.6	5.6	0	0
	生活垃圾	8.7	8.7	0	0

注：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计算。

#### 4、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未发生周边居民对该公司的环保管理投诉事件。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 （1）危废暂存区环保标识牌未更新；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过期未修订；
- （3）未定期进行噪声例行监测。

“以新带老”措施：

- （1）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对危废仓库标识标牌进行更新；
- （2）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噪声进行监测，频次：1次/季度。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1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概况表

类别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m)		方位	距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1	吕家村	-570	-150	西南	420	50 户	GB3095-2012 中二级
	2	华庭御园	-1620	0	西	1400	176 户	
	3	御庭花苑	-1400	550	西北	1050	2871 户	
	4	御庭水岸	-1930	375	西北	1605	1044 户	
	5	问渡新村	-2370	570	西北	2110	352 户	
	6	紫薇花苑	-1700	1050	西北	1750	573 户	
	7	马驿新村	-1830	1250	西北	2000	237 户	
	8	望鑫花苑	-1800	1300	西北	2240	518 户	
	9	望亭中心小学	-2350	1070	西北	2350	3000 人	
	10	望亭中学	-2180	1590	西北	2500	2000 人	
	11	舒鑫花苑	-2600	1330	西北	2830	404 户	
	12	阳光花园	-2780	550	西北	2600	462 户	
	13	果园新村	-3300	1400	西北	3275	3877 户	
	14	望亭镇	-2400	2100	西北	2675	3400 户	
	15	东桥社区	3500	1800	东北	3625	1036 户	
	16	长和新村	3300	970	东北	3450	912 户	
	17	东桥中学	4045	1800	东北	4550	2000 人	
	18	长旺村	4480	490	东北	4450	500 户	
	19	陆家嘴锦绣澜山	2400	-2200	东南	3340	2052 户	
	20	浒墅关中心小学校	2800	-2900	东南	4250	3000 人	
	21	红叶花园	2800	-3400	东南	4065	109 户	
	22	三埂村	1300	1400	东北	950	200 户	
	23	浒墅人家	1600	-3400	东南	3640	1891 户	
	24	高新区文星小学	1920	-3100	东南	4100	3000 人	
	25	华通花园	0	-3800	南	3795	5250 户	
	26	通安中学	0	-3500	南	3475	2000 人	
	27	中铁·诺德誉园	-200	-3500	东南	3440	1336 户	
	28	正荣悦岚山	350	-3300	东南	3200	1113 户	
	29	华山花园	0	-3000	南	2830	3313 户	
	30	嘉誉湾雅苑	-150	-3200	西南	3060	2148 户	
	31	荣尚花苑	-1190	-4010	西南	4150	610 户	
	32	项路村	-2890	-560	西南	2700	200 户	

注: 选取本项目所在地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敏感点中心点的 X,Y 坐标, 相对距离为厂界至敏感点边界最近距离。

表 3-7 地表水主要保护目标概况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方位	距离(m)	X轴	Y轴	方向	距离(m)	X轴	Y轴	
京杭运河分支	IV类水体	西南	0	0	0	西北	10600	-10300	-1300	雨水纳污水体
京杭运河	IV类水体	西南	165	-130	-93	西南	7700	-5700	-5200	/
望虞河	III类	北	3350	0	3350	西北	8600	-4400	7500	/
沈思桥河	IV类水体	东南	11200	11000	-1300	/	/	/	/	生活污水纳污水体
太湖	III类	西	5760	-5760	-0	西	17000	-17000	0	/

注：相对厂界的坐标原点为项目边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位置，相对排放口坐标原点为纳污水厂的排放口。

表 3-8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	/	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生态环境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西	2.44	35.88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3.25	2.81km <sup>2</sup>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南	4.68	10.30km <sup>2</sup>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西	5.76	22.03km <sup>2</sup>	
	京杭运河苏州段	西南	165	/	世界文化遗产

注：距离指本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评价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沈思桥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沈思桥河暂未划定水功能区，其水质管理目标为满足一般景观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沈思桥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水质标准	pH值	6~9(无量纲)
			COD	30
			氨氮	1.5

			TN	1.5
			TP	0.3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TSP	表 2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件要求，“第六项，第 4 条，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1 号，位于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工业集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dB（A）	65	55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陆域、船舶）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沈思桥河，厂排口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中 COD、氨氮、TP、TN 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的 pH 值、SS 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废水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400
			SS		200
			氨氮		35
			总磷		5
			总氮		40
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SS	mg/L	1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及路面冲洗、洒水抑尘等，回用水质执行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表 3-13 回用水质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

浊度/NTU	10	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1标准		
<b>(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运输车辆尾气中的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b>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SO <sub>2</sub>			0.4	
NO <sub>x</sub>			0.12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普通柴油》(GB252-2015),硫含量小于10mg/kg。				
<b>表 3-15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一阶段)</b>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7.5	0.40
	0.9≤SV<1.2		7.2	0.30
	1.2≤SV<5		7.2	0.20
第二类	5≤SV<15		7.8	0.27
	15≤SV<20	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9.8	0.50
	20≤SV<30		11.0	0.50
<b>续表 3-13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b>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 <sub>x</sub>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1.2≤SV<5		5.8	0.12
第二类	5≤SV<15	P<2000	6.2	0.14
		2000≤P<3700	7.8	0.14
		P≥3700	7.8	0.27
	15≤SV<20	P<2000	7.0	0.34
		2000≤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0	11.0	0.27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6 运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船舶固废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详见下表。

**表 3-17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物	内河	沿海
塑料制品	禁止投入水域	禁止投入水域
漂浮物	禁止投入水域	距最近陆地 25 海里以内，禁止投入
食品废物及其他垃圾	禁止投入水域	未经粉碎的禁止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投弃入海，经过粉碎颗粒直径小于 25mm 时，可允许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之外投弃入海。

其他

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总氮；水污染物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因子：颗粒物。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8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控制量一览表（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加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1628	0.0977	0.0651	0	0.0651	+0.0651

废 水	废水量	400	512	0	512	0	912	+512
	COD	0.14	0.205	0	0.205	0	0.345	+0.205
	SS	0.12	0.102	0	0.102	0	0.222	+0.102
	氨氮	0.01	0.0179	0	0.0179	0	0.0279	+0.0179
	TP	0.0012	0.00256	0	0.00256	0	0.00376	+0.00256
	TN	0.016	0.0205	0	0.0205	0	0.0365	+0.0205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0	11.2	11.2	0	0	0	0
	一般固废	0	4	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4.4	14.4	0	0	0	0
<p>3、总量平衡途径</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其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p>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利用现有 400.5m 码头岸线，因此施工期无须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进场安装。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系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将随之消失。</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h3>一、运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分析</h3> <h4>1、船舶含油废水对京杭运河的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含油废水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含油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京杭运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p> <p>(1) 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p> <p>(2) 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p> <p>(3) 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若表层油污染浓度较高，那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p> <p>(4) 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p> <p>本项目码头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由码头接收后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船舶含油污水暂存点，之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京杭运河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p> <h4>2、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对京杭运河的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为码头项目，输送物料主要为钢材、件杂货、干散货，不涉及生产加工，也不涉及各类危险物质。本项目码头采用雨污分流，码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主要</p>



污染物为悬浮物，码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水回用于码头冲洗、洒水抑尘等，不外排。因此，这部分废水不会对工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 3、生活污水对京杭运河的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包括船舶生活污水和陆域生活污水两个部分。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接收后收集于专用容器内，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沈思桥河。因此，这部分废水不会对京杭运河水域水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 4、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晌。

### 5、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4年）的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船体外板所使用的涂层和油漆不应含有作为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 6、船舶碰撞漏油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的影响分析

码头发生船舶碰撞漏油事故后，进入水环境的动力油，在发生湍流扰动下形成乳化水滴进入水体，直接危害鱼虾的早期发育。据黄海水产研究所对虾活体实验，油浓度低于 3.2mg/L 时，无节幼体变态率与人工育苗的变态率基本一致；但当油浓度大于 10mg/L 时，无节幼体因受到油污染影响变态率明显上升。当浓度达到 1.0mg/L 时，蚤状幼体便不能成活，96hL50 值为 (0.062~0.086) mg/L，即安全浓度为 (0.062~0.086mg/L)；浓度大于 3.2mg/L 时，可导致幼体在 48 小时内死亡。

漏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石油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洄游路线、种群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油污染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在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由于能量不足引起初孵仔鱼体形畸变。

综上所述，本码头工程在运营期对所在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保护及影响减缓措施，可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 1、码头卸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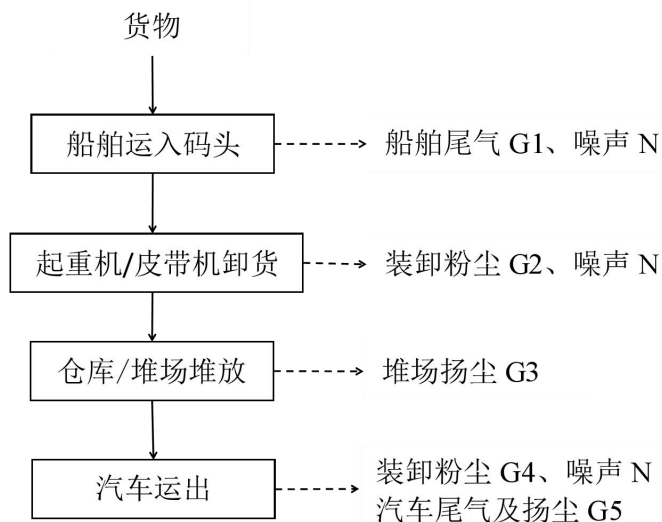


图 4-1 码头卸船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①船舶运入码头：船舶经港口运河将货物运入码头。此工序会产生船舶尾气 G1、噪声 N。

②起重机/皮带机卸货：货物通过门座式起重机卸船，干散货通过起重机卸至料斗，然后通过封闭式皮带机直接将干散货输送至堆场，钢材、件杂货通过起重机卸至平台，然后通过叉车、龙门吊搬运至堆场或仓库。本项目起重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不产生尾气，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剂，只添加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干散货卸货会产生装卸粉尘 G2。

③仓库/堆场堆放：货物在仓库/堆场进行临时存放，其中干散货堆场因受到自然风力影响产生堆场扬尘 G3。

④汽车运出：货物通过汽车运出码头，干散货通过封闭式皮带机直接输送至汽车，钢材、件杂货通过叉车、龙门吊运送至汽车。此工序会产生汽车尾气及扬尘 G5、噪声 N，干散货堆场取料时会产生装卸粉尘 G4。

## 2、码头装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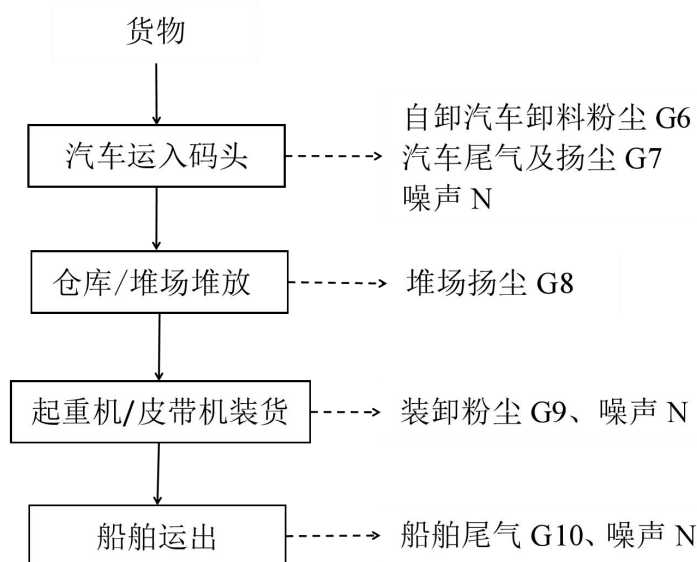


图 4-2 码头装船工艺流程图

①汽车运入码头：货物通过汽车运入码头，干散货通过汽车直接卸料，钢材、件杂货通过叉车、龙门吊卸料。此工序会产生汽车尾气及扬尘 G7、噪声 N，干散货汽车卸料时会产生自卸汽车卸料粉尘 G6。

②仓库/堆场堆放：货物在仓库/堆场进行临时存放，其中干散货堆场因受到自然风力影响产生堆场扬尘 G8。

③起重机/皮带机装货：货物通过门座式起重机、皮带机装船，干散货通过封闭式皮带机输送至船舶，钢材、件杂货通过起重机装至船舶。本项目起重机使用电

作为动力源，不产生尾气，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剂，只添加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干散货卸货会产生装卸粉尘 G9。

④船舶运出：货物通过船舶运出码头。此工序会产生船舶尾气 G10、噪声 N。

###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①本码头定期接收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 L1、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离心泵抽吸至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点的吨桶内暂存，船舶生活垃圾暂存在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内。

②陆域员工生活会产生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W2 和生活垃圾 S2。

③由于本项目增加运输干散货，码头及车辆需进行冲洗，会产生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W3、车辆冲洗废水 W4，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会产生沉淀池砂石 S3。

表 4-1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因子	去向
废气	船舶尾气 G1、G10	船舶停靠	NO <sub>x</sub> 、CO	无组织排放
	装卸粉尘 G2、G4、G9	船舶卸料、船舶装料、汽车装料	颗粒物	
	自卸汽车卸料 G6	汽车卸货	颗粒物	
	堆场扬尘 G3、G8	堆场堆存	颗粒物	
	汽车尾气及扬尘 G5、G7	汽车运输	颗粒物、NO <sub>x</sub> 、CO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W1	船舶停靠	COD、氨氮、总磷、总氮	由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接收，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陆域员工生活废水 W2	员工生活	COD、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水 W3	冲洗	COD、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
	车辆冲洗水 W4	冲洗	COD、SS	
	初期雨水 W5	降水	COD、SS	
噪声	机械噪声、船舶靠港停机的发动机噪声、汽车发动机噪声等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船舶含油污水 L1	船舶停靠	矿物油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船舶生活垃圾 S1	船舶	废纸、塑料等	由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接收，委托环卫清运
	陆域员工生活垃圾 S2	员工生活	废纸、塑料等	委托环卫清运
	沉淀池砂石 S3	沉淀池沉淀	砂、泥	综合利用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废气源强分析

(1) 船舶尾气

本项目船舶采用优质柴油为能源（硫含量小于 10mg/kg），临港及离港起航阶段行驶时间较短，产生的燃料废气较少，且靠港后码头采用岸电系统为船舶提供辅助动力，船舶辅机停止运转，船舶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 装卸作业起尘

本项目转运的干散货主要为砂石材料，装卸作业将产生粉尘污染，起尘点发生在自卸汽车卸料处和固定式挖掘机装料处。

起尘量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推荐的经验公式测算散货装卸起尘量：

$$Q = \frac{\alpha\beta H e^{\omega_2(w_0-w)} Y}{1 + e^{0.25(v_2-u)}}$$

式中：Q—装卸作业起尘量（kg/h）；

$\alpha$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本项目进出干散货属于水洗类， $\alpha$ 取 0.6；

$\beta$ —作业方式系数。装堆（船）时， $\beta=1$ ，取料时  $\beta=2$ ；

H—作业落差（m）；码头卸料作业按吊机抓斗卸料实际高度落差计算，取 1.0m，堆场取料取 0.8m；

$\omega_2$ —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0-0.45，本项目取 0.45；

$\omega_0$ —水分作业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本项目取 5%；

$\omega$ —含水率（%），物料含水率，%，正常情况下，来料砂石的含水率约 6%，同时本项目在砂石装卸作业时视物料的干湿程度采取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可保证物料装卸时含水率达到 8%；

Y—装卸作业效率（t/h），本项目每次 500 吨级的船需要装卸时间为 3 小时，单位时间卸船效率按 167t/h 计算，装载机平均装料时间为 1 次/5min，则装载机的作业能力为 60t/h。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根据项目所在地最大风速（苏州地区最大风速取 23m/s）计算最大起尘量，再根据最大起尘量的 50%反推求出  $v_2$ ，经计算，本项目洒水条件下  $v_2$  为 19.1m/s。

U—风速（m/s），取项目所在地距地面 10m 处的平均风速，项目所在

地年平均风速为 3.0m/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码头装卸作业扬尘产生量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码头装卸扬尘起尘量

作业类型	$\alpha$	$\beta$	H (m)	$\omega_2$	$\omega_0$ (%)	$\omega$ (%)	Y (kg/h)	$v_2$ (m/s)	U (m/s)	起尘量 (kg/h)
码头上料	0.6	1	1.0	0.45	5	8	167	19.1	3.0	1.735
堆场堆料	0.6	1	0.8	0.45	5	8	167	19.1	3.0	1.388
堆场取料	0.6	2	0.8	0.45	5	8	60	19.1	3.0	0.997

本项目运输的散货主要为砂石类，物料粒径较大，正常风速条件下装卸作业时粒径大于 0.1 mm 的物料一般不会作为尘源，产生的粉尘主要源自物料中混杂的小粒径泥沙。正常风速条件下本项目装卸物料时的实际粉尘排放量按上述计算起尘量的 1.5% 计。建设单位通过落实装卸过程密闭设置、洒水抑尘、雾炮、自动喷洒系统等措施，类比同类型码头，组合措施的降尘效率能达到 60%，采取处理措施后起尘量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码头装卸扬尘采取措施后起尘量

作业类型	采取措施前		采取措施后	
	起尘速率 (kg/h)	起尘量 (t/a)	起尘速率 (kg/h)	起尘量 (t/a)
码头卸料	0.026	0.052	0.0104	0.0208
堆场堆料	0.021	0.0525	0.0084	0.021
堆场取料	0.015	0.0375	0.006	0.015
合计	0.062	0.142	0.0248	0.0568

注：码头卸料、堆场堆料作业时间为 2000h/a，堆场取料作业时间为 2500h/a。

综上，散货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0.142t/a，经洒水抑尘后的排放量为 0.0568t/a，项目所在地通风良好，可无组织排放。大风天气时，必须停止码头卸料作业。

### (3) 自卸汽车卸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自卸汽车进行运输，依据《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 3.3.4.3 章，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可采用下式计算：

$$Q=e^{0.61u}M/13.5$$

式中 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 (kg/s)；

u——平均风速 (m/s)，取项目所在地距地面 10m 处的平均风速，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m/s；

M——汽车卸料量 (t/s)，本项目汽车装载平均量为 30t/车，卸车时间以

10s 计，则汽车卸料量为 3t/s。

表 4-4 本项目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

污染点	u (m/s)	M (t/s)	起尘量 (t/a)
自卸汽车卸料	3.0	3	1.385

本项目运输的散货主要为砂石类，物料粒径较大，正常风速条件下装卸作业时粒径大于 0.1mm 的物料一般不会作为尘源，产生的粉尘主要源自物料中混杂的小粒径泥沙。正常风速条件下本项目卸料时的实际粉尘排放量按上述计算起尘量的 1.5% 计。建设单位通过落实卸料过程洒水抑尘、雾炮、自动喷洒系统等措施，类比同类型码头，组合措施的降尘效率能达到 60%，采取处理措施后起尘量见表 4-6。

表 4-5 本项目自卸汽车卸料采取措施后起尘量

作业类型	采取措施前		采取措施后	
	起尘速率 (kg/h)	起尘量 (t/a)	起尘速率 (kg/h)	起尘量 (t/a)
自卸汽车卸料	0.0104	0.0208	0.0042	0.0083

注：本项目自卸汽车卸料时间约为 2000h/a。

#### (4) 堆场扬尘

本项目堆场堆存砂石类等散货及钢材，散货在自然风力下的起尘，采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推荐的公式计算：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n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eta)$$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u^* = 0.4u(z) / \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式中：W'——堆场起尘量（ta）；

E<sub>w</sub>——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kg/m<sup>2</sup>）；

A<sub>Y</sub>——料堆表面积（m<sup>2</sup>）；

$k_i$ ——风蚀过程中物料的粒度乘数；  
 $n$ ——料堆 1 年内受风力扰动的次数；  
 $P$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 $g/m^2$ )；  
 $\eta$ ——污染控制措施对堆场起尘的控制效率 (%)；  
 $u^*$  ——摩擦风速 ( $m/s$ )；  
 $u_t^*$  ——阈值摩擦风速，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 $m/s$ )，依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关于发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技术指南的公告中表 15 中，砂石参照煤堆阈值摩擦风速为  $1.02m/s$ ；  
 $u(z)$  ——地面风速 ( $m/s$ )，取苏州市多年平均风速  $3m/s$ ；  
 $z$ ——地面风速监测高度 ( $m$ )，苏州地区地面风速监测高度取  $10m$ ；  
 $z_0$ ——地面粗糙度 ( $m$ )，依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关于发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技术指南的公告，本项目地地面粗糙度取  $0.6m$ ；

按照上述公式  $u^*$  计算得  $0.426m/s$ ，小于  $u_t^*$  阈值摩擦风速  $1.02m/s$ ，故堆场产生的风扬尘可忽略不计，不利气象条件下堆场场地的起尘量较大，企业应采取料坑加盖的措施，减少堆场扬尘。

#### (5) 汽车尾气及扬尘

本项目运输车加盖，场区定期清扫洒水，设置汽车冲洗点，堆场范围内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来源于厂内自有装载车及外来运输车辆的尾气。由于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厂区	颗粒物	装卸作业粉尘	0.142	洒水抑尘、雾炮、自动喷洒系统等措施	0.0568	0.0248	33020	3
		汽车卸料粉尘	0.0208		0.0083	0.0042		
		合计	0.1628		0.0651	0.029		

#### (二)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Ⅱ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3.0m/s，可确定各参数。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源强 (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场区内	颗粒物	0.029	350	0.021	1.85	0.84	0.157	50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以免受影响。由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侧420m的吕家村，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卫生防护距离线在附图2上标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详见大气专项。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 （1）喷洒用水

本项目装运货种包括干散货，装卸作业区会有一些的扬尘，为有效防止材料装卸作业扬尘，码头装卸区采用喷淋洒水措施。现有项目已设置雾炮机2个，本次增设高杆喷淋系统2套、喷雾系统1套，分别用于装卸区及堆场洒水抑尘。参照同行业干散货装卸时喷雾系统用水量约为2m<sup>3</sup>/d，年工作时间300天，则扩建后需新增喷雾抑尘用水量为600t/a，喷雾水部分被砂石材料吸收，其余蒸发进入大气。

同时，为了有效防止路面二次扬尘，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参照同行业干散货装卸时路面喷洒用水量约0.25L/m<sup>2</sup>·次，本项目道路面积约

4000m<sup>2</sup>，运输干散货后需增加喷洒次数每天2次，增加移动式洒水车1台，则厂区路面喷洒用水量约600t/a，路面喷洒水通过蒸发进入大气。

#### (2)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新增干散货装卸，需定期对码头地面进行冲洗，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码头地面冲洗水用量为5L/m<sup>2</sup>，本项目每天利用固定泊位进行干散货装卸，码头作业区需冲洗面积约3250m<sup>2</sup>，平均冲洗1次/天，则冲洗水用量为4875t/a，考虑到蒸发等损耗，实际产生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3900t/a，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为1000mg/L，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水回用于码头冲洗、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 (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新增干散货装卸，为防止外出车辆将粉尘带出厂区污染沿线环境，新增洗车设备，利用高压水枪对外出运输车辆车轮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约需运输12000辆，每次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为80~120L/辆次，本项目取车辆冲洗水量一般为100L/辆·次，则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1200t/a，评价以冲洗废水损耗率为2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960t/a，该类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水回用于码头冲洗、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 (4)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8人，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厂内厕所等设施，用水量按照100L/人·天计，排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9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4000艘次500吨级船舶靠泊，行船和停靠共一天计算，每个船员用水量约50L/艘次，设计船型船员按2人计算，排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20t/a，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暂存于船舶污染物接收点的吨桶内，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5) 初期雨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码头面初期雨水的降雨深度可取 0.01m，初期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V = \phi HF$$

式中：V——径流雨水量（m<sup>3</sup>）；

$\phi$ ——径流系数，取 0.1-0.4，取 0.4；

H——多年最大日降雨深的最小值（m），取 0.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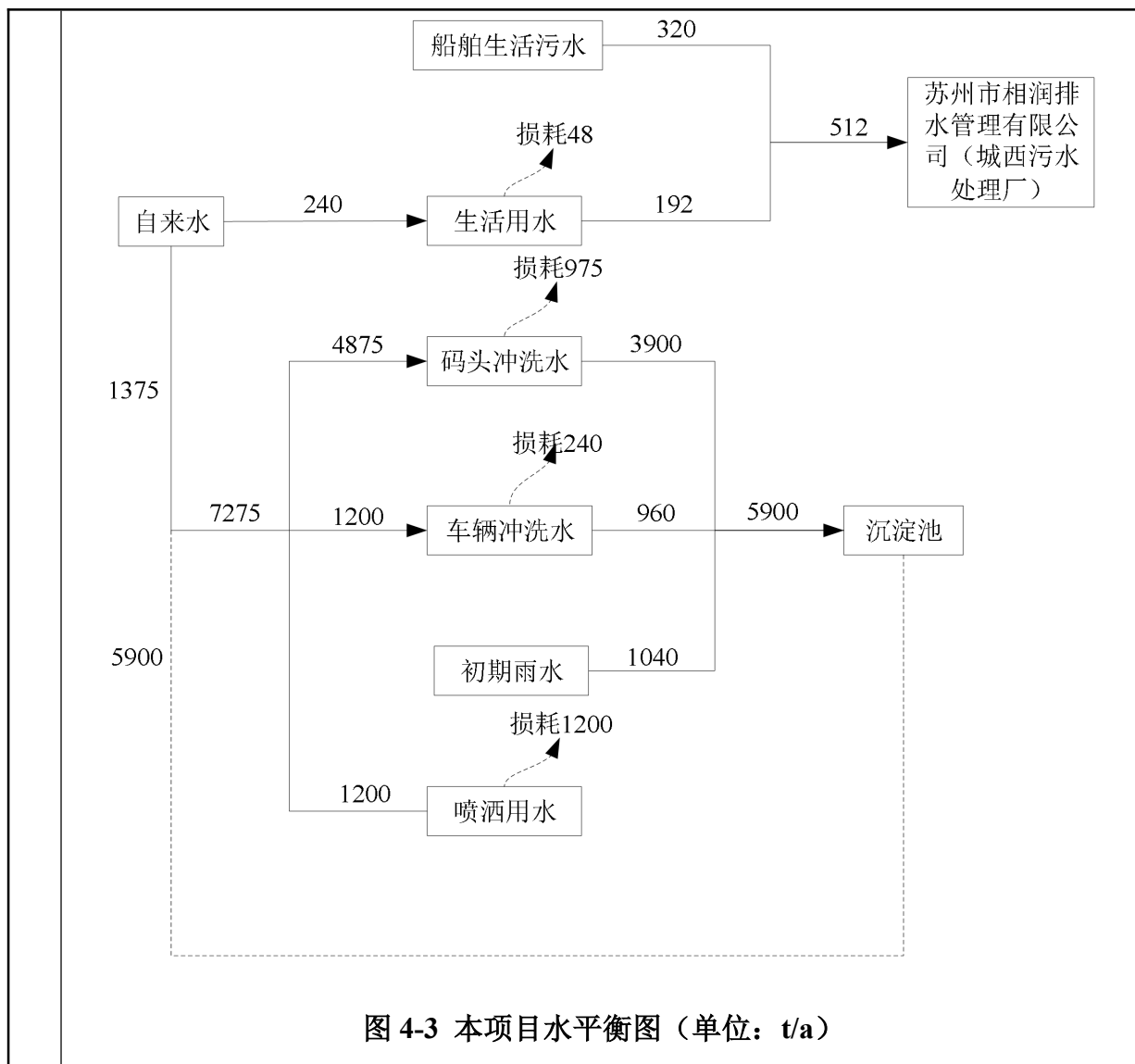
F——汇水面积（m<sup>2</sup>），取 13000m<sup>2</sup>。

根据苏州当地气象资料，按年均暴雨次数 20 次计算，因此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040t/a。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000mg/L。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表 4-9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陆域、船舶)	512	COD	400	0.205	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暂存	400	0.205	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00	0.102		200	0.102	
		氨氮	35	0.0179		35	0.0179	
		总磷	5	0.00256		5	0.00256	
		总氮	40	0.0205		40	0.0205	
初期雨水	1040	COD	100	0.104	沉淀池	100	0.59	不外排，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洒水抑尘等
		SS	1000	1.04		200	1.18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3900	COD	100	0.39		/	/	
		SS	1000	3.9		/	/	
车辆冲洗废水	960	COD	100	0.096		/	/	
		SS	1000	0.96		/	/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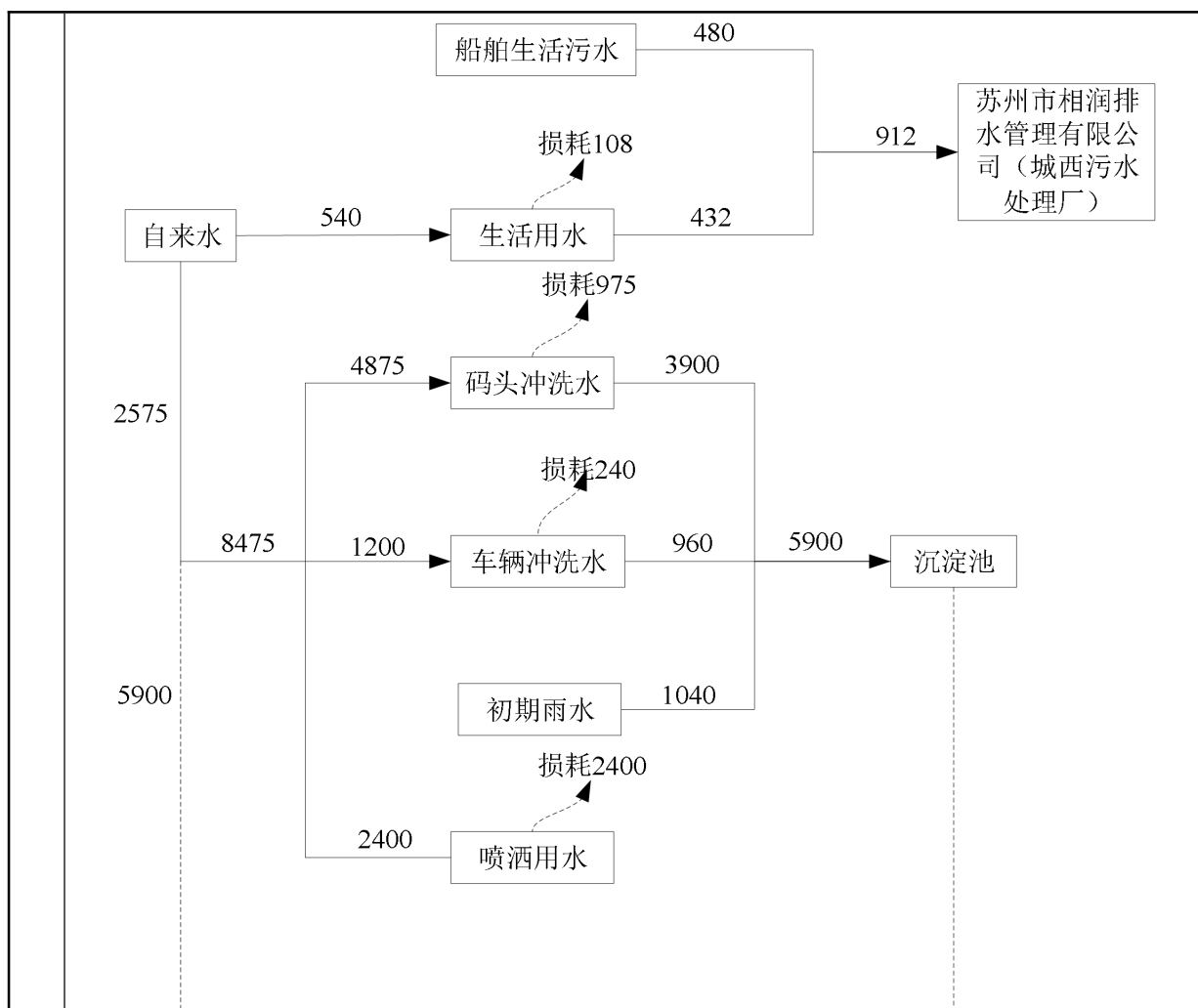


图 4-4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往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表 4-10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512	COD	30	0.015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1.5 (3)	0.00077	
	TP	0.3	0.000015	
	TN	10	0.00512	
	SS	10	0.00512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在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标准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尾水排放的pH值、SS在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在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后排入沈思桥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477096	31.421459	512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氨氮	1.5(3)	
							TP	0.3	
							TN	10	

注：1）\*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68	0.205
2		SS	200	0.34	0.102
3		氨氮	35	0.0597	0.0179
4		TP	5	0.0085	0.00256
5		TN	40	0.068	0.02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05
		SS			0.102
		氨氮			0.0179
		TP			0.00256
		TN			0.0205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洒水抑尘等，不会排入外环境，因此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后暂存于船舶污染物接收点的吨桶内，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可达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区装卸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船舶靠港停机的发动机噪声、船舶瞬间的鸣笛噪声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5dB（A）范围内。交通噪声具有间歇性、短期性等特点，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码头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相对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特征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封闭式皮带输送机	1	46	50	1	75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②设备等安装减振装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0dB（A）	间歇	16h
2	龙门吊	1	-130	165	5	80			

注：以厂区左下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0——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L——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总} = 10 \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Lp 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p1、Lp2...L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叠加结果（dB（A））

预测点 位	背景值		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N1 东厂 界外 1m	54	47	65	55	29.4	29.4	57.0	49.0	+0.0	+0.0	达 标	达 标
N2 南厂 界外 1m	59	49			33.1	33.1	58.0	49.1	+0.0	+0.1	达 标	达 标
N3 西厂 界外 1m	57	49			26.0	26.0	54.0	47.0	+0.0	+0.0	达 标	达 标
N4 北厂 界外 1m	58	49			43.7	43.7	59.1	50.1	+0.1	+0.1	达 标	达 标

从叠加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 （1）船舶固废

###### ①船舶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 4000 艘次 500 吨级船舶靠泊，行船和停靠共一天计算，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内河船舶生活垃圾发生系数平均按 1.5kg/人·d 计，设计船型船员按 2 人计算，则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由码头进行收集储存后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船舶含油污水

船舶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根据交通局要求，船舶每 3 个月



应至少有 1 次送交含油污水的记录或者证明，含油污水由码头接收。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500 吨级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系数为 0.14m<sup>3</sup>/d·艘，本项目新增 4000 艘次 500 吨级船舶靠泊，则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560m<sup>3</sup>/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码头停靠船舶中约有 2% 的船舶需要将船舶机舱舱底含油污水委托本码头处置，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约为 11.2t/a，通过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泵输送到暂存桶，并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陆域固废

### ①沉淀池砂石

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砂石沉渣，根据实际估算，沉淀池砂石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②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8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营运期码头河道疏浚由专业疏浚单位负责，营运期码头不涉及河道疏浚，因此无疏浚污泥产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
1	沉淀池砂石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	S59 900-099-S59	4	收集外售
2	生活垃圾（陆域、船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64 900-099-S64	14.4	环卫清运
3	含油污水	危险废物	船舶运输	液态	矿物油、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T	HW09 900-007-09	11.2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污水	HW09	900-007-09	11.2	船舶运输	液态	矿物油、水	间歇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废液储存、废水输送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液/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液/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2) 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码头。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③对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④另外，项目必须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见表 4-18。

表4-18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一般防渗区	码头工作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六) 生态环境影响**

运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来自船舶进港引起的水体 SS 增加对水下生物特别是底栖生物的影响，停泊在港区的船舶跑冒滴漏的含油污水排放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的影响。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

(1) 船舶进港引起水体中的悬浮物增加，减少了光的透射，导致水中植物光合作用的降低，干扰动物的迁移行为，甚至可能阻塞或刺激鱼和无脊椎动物呼吸器官。

(2) 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

(3) 码头平台和引桥均采用透空式高桩梁板式结构，鱼类仍可在引桥及平台下面游动，因而过水断面的相对减少对鱼类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码头接收船舶含油污水，码头投入运营前安装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到港船舶均安装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到港后船舶生活污水按交送流程在本项目码头平台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接收，与码头陆域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洒水抑尘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都得到有效治理，不向沈思桥河排放，不会影响沈思桥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 **(五) 环境风险分析**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TJ/T169-2018）、《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管字号 05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要求，通过评价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隐患、危害程度，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把环境风险尽可能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1、环境风险识别

#### （1）物质危险性风险识别：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该项目风险源有：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及船舶燃油泄漏产生环境风险的潜在可能。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船舶燃油和含油污水泄漏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含油污水及船舶燃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汽车燃油	/	0.5	2500	0.0002
2	船舶燃油	/	120	2500	0.048
3	含油污水	/	4.2	2500	0.00168
合计	/	/	/	/	0.04988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4988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 ①主要生产装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 4 个 500 吨级泊位，只进行装货作业，主要装钢材、件杂货、干散货，根据物料的毒性、火灾爆炸危险性分析，本项目运输物料不属于危险物料，

不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危害。

## ②储运设施

本项目码头上储运设施主要为船舶油舱和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储运设施发生突发情况会造成物料的泄漏事故，物料泄漏事故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系统缺陷导致的泄漏，另一种是事故性泄漏。

系统缺陷性泄漏主要表现在物料储存过程中，箱体、焊缝等关键部位发生破损，而导致的物料泄漏。此外，操作程序缺陷也属于系统缺陷性泄漏，如码头操作、管理人员在日常检查、现场交接及检验等工作环节上，若因操作失误或管理不严而造成的物料泄漏事故。

事故性泄漏主要表现为因不可预知的事故而导致的泄漏，主要包括设备设施损坏和人为原因泄漏（如误操作、违章操作等）。违章操作和误操作是导致物料泄漏的主要原因之一，比如，在上料的过程中，操作人员因操作不当，造成固定式挖掘机操作失误而导致砂石等物料的泄漏等。码头区域运载工具主要为船舶，当运载工具发生交通事故时，也会导致运输物料以及油仓柴油的泄漏。据统计，近几年在搬运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危化品泄漏事故已约占总次数的30%。设备的损坏也是造成物料泄漏的原因之一，如固定式挖掘机起重臂的断裂和折断导致运输物料的泄漏。

自然界的地震、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雷击等自然灾害，都会对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和破坏。

针对本项目，运输物料由汽车运送至顺岸式码头、船舶运出码头。考虑到物料的贮运情况是由汽车运输至码头，船舶运出码头，汽车、船舶使用燃料为柴油，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溢油事故会造成对环境的危害，如汽车碰撞，船舶搁浅、碰撞或与码头碰撞等。一旦发生汽车油箱、船舶油仓柴油泄漏，如果不及时堵漏，影响会不断扩大，若遇明火会进一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泄漏，如果不及时堵漏，影响会不断扩大，若遇明火也会进一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经分析储运设施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见下表，储存设施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包括：A—火灾、B—爆炸、C—中毒。

**表 4-20 储运设施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储运设施名称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1	汽车油箱	轻质柴油	A/B/C
2	船舶油舱	轻质柴油	A/B/C

3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含油污水	A/B/C
---	----------	------	-------

储运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性见下表。

**表 4-21 储运系统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运输	汽车	油箱泄漏	柴油泄漏	按照交通规则，在规定路线行驶
		船舶	油仓泄漏	柴油泄漏	
			航道交通事故	柴油、物料泄漏	
2	固定式挖掘机		起重机损坏或操作失误	物料泄漏	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规范人员操作
3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收集装置泄漏	含油污水泄漏	定期检修及清运

### ③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动力单元主要包括电力管网等设施，多属于特种设备，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运行，确保安全生产。此外，自动控制系统、消防及循环水系统和供配电系统也是整个工艺流程安全运行不可缺少的环节之一，如果上述环节出现故障，将引起生产单元的连锁故障，继而发生以上可能出现的事故。

### ④环保设施

若码头的喷淋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场地粉尘量增大，从而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若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发生泄漏，导致含油污水泄漏，从而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汽车燃油（轻质柴油）、船舶燃油（轻质柴油）及含油污水的扩散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 (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实际运行期间主要的风险物质为船舶燃油以及含油污水泄漏，汽车燃油及含油污水泄漏可用废抹布擦拭干净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船舶燃油以及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泄漏后会扩散至周边水体，主要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情况，建设项目周边主要水体有京杭运河等，会给周边水质造成影响。

## 2、典型事故情形

### 1) 装卸货物入河事故风险危害分析

本项目船舶在码头锚泊和上料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设备故障和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运输的货物散入沈思桥河中，造成所在区域水质污染。本项目运输钢材、件杂货、干散货，无危险品运输，一旦发生货物入河事故，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SS)，对所在区域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影响后果较为有限，不会造成严重污染，在船方和建设单位严格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不会对所在水域造成严重性污染。

### 2) 码头泊位溢油事故影响分析

码头泊位一旦发生溢油事故，溢油入水后，一部分会覆盖水面，一部分散发进入大气，另一部分溶解和分散于水中，将直接影响所在水域的水质。扩散在水中的油将长时间停留在水中，直至被水体生物及鱼类吞食，将对所在区域水生生物及渔业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 ①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A.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口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B.油污染能够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

C.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表层油污浓度最高，对其影响更大，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更大。

D.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

E.由于不同种类生物对油污的敏感性有很大差异，水体受油污染后，对油污抵抗性差的生物数量将大量减少或消失，而一些嗜油菌落和好油生物将大量繁殖和生长，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 ②对鱼类的影响

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石油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种类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油污染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为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原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由于能量不足引起的初孵仔鱼体形畸变。

### ③对京杭运河水质的影响

由于油品密度较小，又不溶于水，因此油品泄漏后油膜将漂浮在水面，并在水流及风联合作用下迁移和扩散，给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有资料显示，石油进入水体后，将漂浮于水面并在重力作用下迅速扩散，形成油膜，使地表水的感观性较差，水中石油类浓度剧增。同时由于油品阻碍水气交换，阻碍阳光照射入水体，抑制水中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致使水中溶解氧逐渐减少，而其他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泄漏进入水体后，则可能造成水体毒性增大，使原本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要求的河网水质进一步恶化。

### (3)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本项目码头针对颗粒物，采取了喷淋、雾炮机、粉尘在线监测系统等多种颗粒物预防、防治、监控措施，一旦其中一项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码头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一般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2 风险分析内容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储存单元	汽车、船舶	柴油	汽车在场内运输、停车过程中，船舶停泊均可能会发生柴油泄漏事故	泄漏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流入地表水、土壤，影响生态环境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危废仓库	含油污水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危废仓库的含油污水发生意外泄漏	泄漏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流入地表水、土壤，影响生态环境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	环保单元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六) 营运期产、排污汇总						
<b>表 4-23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b>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628	0.0977	0.0651	
	废水	废水量	512	0	512	
		COD	0.205	0	0.205	
		SS	0.102	0	0.102	
		氨氮	0.0179	0	0.0179	
		TP	0.00256	0	0.00256	
		TN	0.0205	0	0.020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1.2	11.2	0	
		一般固废	4	4	0	
		生活垃圾	14.4	14.4	0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b>1、项目建设必要性</b>					
	<p>苏州外向型经济发达，内外物资交换频繁，集装箱生产量居全省全国前列，具有发展内河集装箱的内生动力。近年来，苏州市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的重要平台。目前，苏州市集装箱运输方式正在逐步改变，得益于近年来苏州水运的快速发展，更是苏州提升交通能级，响应国家运输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的具体体现。在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公路超限超载处罚规定以及大力推行充分发挥内河黄金水运的政策下，内河集装箱码头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依托黄金水岸、经济水廊，在物流产业中具有独特的发展优势。</p> <p>相比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干散货为适宜水运的货种，可发挥水路运量大、成本低的自身优势。鉴于水运的巨大经济优势，同时考虑到陆路运输交通流量大、组织和管理繁杂及成本较高等相关问题，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迫切需求的，同时采用水路运输，也是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需要。</p> <p>在目前把低碳经济作为主导的经济形势下，和其他交通运输方式比较而言，水路运输能耗少、安全经济环保。水路运输的单位能耗低于公路和铁路运输，相比公路运输方式，在节能减排方面水路运输更占优势。据有关数据分析，与水路运输相比，普通载货汽车油耗量为 0.05mg/t，该数据远远高于水路运输，通常超过其 8 倍</p>					

左右。水路运输所利用的运输通道（江、海、河等）都是自然资源，不会造成对资源的浪费，且单位能耗较少，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在目前的交通条件下，若通过公路运输，能源消耗大，对沿线的环境更将造成一定的破坏。水运相较于陆运燃料消耗大幅度降低，尾气排放显著减少。通过释放大量的陆路运输资源，治理环境污染的波及效应将更加显著。可见，本项目依托内河水路运输，可充分发挥水运低碳、环保优势，是发展低碳经济、充分发挥内河水运优势和综合效益的一项重要举措。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 2、项目选址可行性

1)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1号，项目码头布置于京杭运河分支，水域条件优良。

2) 码头场地地形较平坦，场地较稳定，无不良地质现象，具有良好的地质条件。

4) 场地环境现状较好，工程建设不会明显改变区域大气、声环境、水环境现状，工程区域没有环境敏感区，环境对工程建设没有特殊要求。

5) 项目所在地水、陆交通发达，集疏运条件优越，供水、供电、通信等配套设施均有充足的容量，可根据需要由相关部门负责接入，具有良好的外部协作条件。

表 4-24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比较表

项目	环境制约要素	环境影响程度
苏州 顺时 达物 流有 限公 司码 头及 仓储 改扩 建项 目	<p>占地：该方案不需要穿越永久基本农田、园地，不存在占用农田、园地的的问题。</p> <p>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敏感点分布相对较少。</p> <p>水环境：该项目船舶停靠码头过程，会对河流和底泥造成略微影响。</p> <p>声环境：影响较小。</p> <p>生态环境：本项目已经建成，该项目船舶停靠码头过程，会对河流和底泥环境造成略微影响。</p> <p>周边敏感点：沿线周边敏感点较少，影响不大。</p>	<p>大气环境：主要为干散货装货、卸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其影响范围内敏感点分布较少，通过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后影响不大。</p> <p>水环境：码头生活污水、船舶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p> <p>声环境：码头周边无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p> <p>生态环境：项目船舶停靠码头过程，会对河流和底泥环境造成略微影响。</p>

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6个港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1号，主

要运输钢材、件杂货及干散货，属于市区港区，利用现有设置 4 个 500 吨级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

经对照，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3~2030）》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等相关规划和规定，无环境制约因素。

同时根据《相城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项目涉及河道为京杭运河，为三级航道，本项目位于纳规岸线，符合《相城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是完全可行的。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岸线，施工期无须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进场安装等。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系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将随之消失。</p>
运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p><b>1、陆生及水生生态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为扩建码头项目，码头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及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p> <p>①加强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注意项目所在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不向水体中排放垃圾。</p> <p>②禁止靠港船舶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和垃圾。本项目不购置船只，码头设有化粪池，可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设置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可接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保护了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p> <p>③本工程应对陆域部分加强空地绿化，包括种植树木、花卉、草坪等，绿化树种宜选择能吸收较强的植物，如广玉兰、女贞、香樟、黄杨、冬青、杉木、松等，可降低运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p> <p>④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p>

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上述措施，均为常见保护措施，且投资小，长期有效，因此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

项目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引起的生态影响较小，在采取污染治理的基础上进行上述生态保护措施能符合生态保护的要求。

##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1）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是干散货在装卸、输送等作业过程中由于搅动、落差或大风吹起所产生的粉尘及船舶、运输机械排出的尾气等。

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 1) 装卸、道路扬尘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拟新增喷淋系统、洒水车等，装卸作业过程中采取喷淋系统等进行喷雾抑尘，同时使用移动式洒水车进行道路喷洒抑尘。

喷淋系统主要是根据液体雾化和空气射流理论，先使用高压泵对液体加压，然后通过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高压射流风机的大风量和高压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的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在此过程中粉尘颗粒与水雾颗粒产生充分接触而变得湿润，被湿润的粉尘颗粒继续吸附其他粉尘颗粒而逐渐凝结成颗粒团，然后粉尘颗粒团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沉降，从而达到抑尘、降尘的作用。根据其工作原理和使用环境完全适用于本项目装卸干散货过程产生的粉尘。配合人工洒水等组合措施的降尘效率能达到 60%以上。

②为了进一步防治扬尘污染，在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停止作业，并应安排专员检查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 2) 输送过程中粉尘防治措施

干散货输送过程采用封闭式皮带机，避免水平运输过程中干散货的逸散。

#### 3) 其他

为了有效地监控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有

粉尘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局联网。粉尘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TSP，可通过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结果了解除尘抑尘措施有效性，并适时补充完善除尘抑尘措施。

#### (2)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码头由于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大，时间长，对于单一的防尘措施，难以达到较好的防尘要求，港口除尘一般以一种或多种防尘技术为主，辅以其他措施形成整体防尘方案，综合处理，全面防治。

##### ①干、湿结合法除尘、防尘

干湿结合法把整个装卸作业区作为一个系统考虑，根据各产尘环节和部位特点分别选择干法和湿法除尘的各种技术措施，优化组合，综合处理，以获得比单一措施高得多的综合防尘效果。近年来，秦皇岛港煤三期工程，北仑港矿石专用码头等，在装卸作业的易产尘部位采用密闭，半封闭加喷水设施，取得了一定的防尘效果。干、湿结合法兼备干法、湿法除尘特点，相互补充，具备较好的经济性和选择性，选择得当可以大幅度提高堆场和装卸线作业的防尘效率。优点是治理效果明显，其他影响小，缺点是对管道要求较高，有一定经常维护费用，在设备和管道故障时失去效果。

##### ②治理效果分析

从大量的防尘措施中可优化选择各环节的最佳方法，优化选择综合防尘的整体方案和合理布局。常见的综合防尘形式有：装卸场地喷洒水降尘为主，沿堆场周围设置防风网或绿化防风林带，特殊装卸起尘部位密闭或半封闭结合喷雾洒水等，能获得明显的效果。国外的一些大型煤、矿石专用码头采用防风网，防风林带结合喷洒水防尘，效果较明显。

本项目采取“输送带密闭”、“装卸作业处设置雾炮机、喷淋系统”、“厂区定期洒水”等措施结合起来，降尘效果较好，具有技术可行性。

### 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本项目接收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

公司处置，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与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 （1）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建 2 个沉淀池（容积为 24m<sup>3</sup>）用于收集处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约 20t/d），将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洒水抑尘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主要成分为细小的砂石、泥沙等，易于沉淀。冲洗水及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浊度，码头冲洗、喷淋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回用水质对 COD、SS 不做要求。

**表 5-1 回用水质标准限值**

指标	进水浓度	去除率	出水浓度	回用水标准
pH 值	6-9	/	6-9	6-9
COD	100	/	100	/
SS	1000	80%	200	/
浊度/NTU	50	80%	10	10

因此经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故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 （2）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船舶油污水经码头离心泵抽吸入岸上接收处的船舶含油污水专用收集容器（1m<sup>3</sup>）内，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能够较为有效地处理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收集后与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 ①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且浓度较低，废水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②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桥街道

黄蠡路北、永方路西，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3.568hm<sup>2</sup>（合 204 亩）。污水处理厂总规划污水处理量为 12 万 m<sup>3</sup>/d，分期建设实施，其中一期污水处理量为 4 万 m<sup>3</sup>/d，已于 2012 年投入使用，目前运营良好；二期规划污水处理量为 8 万 m<sup>3</sup>/d，目前已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选用的处理工艺为“旋流沉砂池+AAO+V 型滤池+UV 消毒”工艺。排放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①从时间上看，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5 年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目前，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2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512t/a（1.71t/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简单，排放浓度均满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可直接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④从空间上看，目前项目所在地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等方面情况来看，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码头营运后噪声污染主要来源船舶的交通噪声和装卸机械的噪声。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隔声罩等，降低进港汽车的鸣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根据总平面布置方案。主要噪声源的布置基本符合上述要求，该平面布置方案在声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

(3) 码头拟设置岸电桩，到港船舶使用岸电，尽可能不使用船舶辅机，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船舶噪声强度。

(4) 对行车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隔振等措施。在夜间，工作设备的数量尽量控制在 50%左右进行装卸作业。

(5) 保持码头道路通畅，合理疏导车辆，控制鸣笛次数，保持路面平整，尽量减少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

(6) 建议在非停车功能区设立“禁止泊车”“禁鸣喇叭”等指示牌，严禁乱鸣高音喇叭滋扰居民，严禁违章泊车。多设路牌警告不许鸣喇叭，严抓惩罚。加强对货柜车司机对交通法规的学习，提高司机的道德素质，做到自我教育。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定期监测项目边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

## 5、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桶装。本项目应按海事及交通部门要求建设 3m<sup>2</sup>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进行贮存。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各类固废在收集、运输途中均无散落、泄漏，各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及防泄漏等措施。同时，应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的要求设置标志牌。同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来源、数量、出入库日期、去向及交接人签字等。按照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的要

求，内河船舶先送交污染物再装卸作业。内河船舶无需送交污染物的，应当主动向码头出示接收单证或者说明情况。企业建立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培训，定期对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施进行巡检，确保设施的规范性。

岸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然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沉淀池砂石主要成分为泥沙石子，即清即运，不单独设置堆放场所。

本项目的固废采用上述处置措施后，处理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不影响所在地环境。项目方拟对固体废弃物采用的处置措施可行。

### (2)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1.2t/a，每 3 个月转移一次，最大贮存量约为 2.8t，现有项目最大贮存量 1.4t，危废仓库储存能力 8t，可满足贮存要求，故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污水	HW09	900-007-09	码头西南角	8	密闭桶装	2.4t	3 个月

现有危废仓库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表5-3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	排放口	图形	形状	背景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	--------



号	名称	标志		颜色		
1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表5-4 现有危废管理与固废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1、现有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对固废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及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

	(2024 ) 16号)	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二、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1、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完成自主验收，明确固体废物种类、贮存设施、处置情况等。
	三、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1、现有项目已设置8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扬散；安装避雷装置防雷；铺设基础防渗层防渗；设置消防设施防火；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防泄漏；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无需预处理； 2、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90天。
	四、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1、现有项目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现有项目已开通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账号，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
	五、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	1、已在厂区车辆进出口、危废暂存区进出口及危废暂存区内部分别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门卫处中控室联网；

			<p>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2、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标牌； 3、已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p>	<p>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现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自主验收，危废产生量较小，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p>	<p>现有项目已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设置双人双锁。</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p>	<p>现有项目已建立危废台账，不产生危险化学品，危废贮存期限为3个月。</p>	

		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信息发布（《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18.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6、风险保护措施

### （1）企业已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回顾情况见表 5-5。

表 5-5 码头现有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防范措施	位置	备注
1	排水沟	码头	总长度约为 400 米，布置在厂区内西南侧靠近岸线处。用于收集雨水和事故水，排水沟与沉淀池连通。
2	标志牌	码头、船舶	在码头张贴危险标识和管理事项等
3	岸线防撞设施	码头岸线处	/
4	吸油毡	应急物资暂存点	用于应急处理船舶溢油
5	灭火器、救生衣、救生圈	应急物资暂存点	/
6	围油栏	应急物资暂存点	长度约为 150 米
7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码头	设置有相关防渗围堰

本项目利用现有 400.5m 码头岸线进行扩建，不新增岸线、泊位建设等，因此现有码头风险防范措施、厂区事故应急池等应急工程，可以满足本项目环境风险要求，扩建后本项目依托现有码头环境风险应急工程设施具备可行性。

## (2) 企业应补充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 1) 溢油风险防范措施

溢油事故应急措施应充分结合海事局目前的应急措施情况进行制定，纳入海事局水域溢油应急体系。做到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及时、有序地做出应急反应，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本着“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购置、统一使用、统一管理”的原则，以进一步提高溢油应急反应能力。同时本项目建设单位还需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要想第一时间发现溢油险情，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瞭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在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详细的的规定。

⑦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收油设备和消防设备并建立消防废水收集池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

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本码头运输货物为非液体货物,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本项目码头现有围油栏 150 米、吸油毡 500kg、溢油分散剂 200kg、临时储存容器 1m<sup>3</sup>,满足相关要求。

## 2) 船舶碰撞事故和码头装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船舶交通事故和码头装卸事故的发生与船舶航行和停泊的地理条件、气象条件、运输装载货种、船舶密度、导/助航条件以及船舶驾驶、港口装卸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素质有关。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制定和实施港区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船舶交通管制系统和水上安全保障体系为了保障港区船舶的安全航行,随时掌握进出港航道及该水域内的船舶动态,实施对船舶的全航程监控,必须建立健全整个港区的船舶交通管制系统,辅助采用船舶报告制及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连续实时地掌握船舶的船位和状态,及时发现问题、预先采取措施以减少事故隐患,为船舶的航行安全提供支持保障。要保障港区水上航行安全,必须接受该辖区内江苏省海事局、苏州市海事局、相城区海事局的协调、监督和管理,特别是要严格执行船舶定线制,其中的主要相关条款如下:

A.船舶必须在规定的通航分道或航路内行驶,并按规定向主管机关设置的交通管制中心报告。

B.在深水航道内,所有船舶一律按各自靠右的航行原则沿规定的通航分道行驶,并尽可能远离分隔带或分隔线。

C.超大型船舶、大型船舶、高速船应在深水航道中的通航分道内行驶。航速慢的大型船舶应尽可能沿通航分道右侧外边缘行驶,在确认安全的前提下,也可进入推荐航路行驶。

D.小型船舶必须按规定的推荐航路和特定航路行驶。

E.横江渡轮和靠离码头、进出锚地、汊河口及支流河口等需穿越通航分道、推荐航路或特定航路的船舶,应当注意航路情况和周围环境,在无碍他船行驶时,尽可能与通航分道成直角就近进行。因此,有关部门应注意推进



船舶现代化技术，在船舶上配备必要的人员及水上安全保障设施，负责水上通信联络、船舶导航、引航、助航、航标指示、海事警报、气象预报等安全监督业务。

### ②加强船舶在进港航道-码头-水路集疏运的全程监控

随着海事管理信息化的不断发展，目前国内外已经积累了大量有效的航运安全管理信息。我国自 1994 年开始建立国内二级信息网络，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在沿海和长江沿线的 43 个国内船舶检察机关实现了与整个信息网络的连接，为我国航运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对事故易发地段、航道转弯地段、环境敏感保护区段等实施远程监控。

### 3) 加强码头装卸作业的安全管理与防护措施

在码头事故的防范措施中，首先在工艺及设计的合理性上把好第一关，继而要严格遵守行业操作规范，全面提高操作人员的职业素质。第二要加强码头作业管理，港口应配备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同时确保码头、船舶、集疏运车辆及各种装置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设备的保养和定期维修，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 4) 在码头附近区域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为了保障码头附近船舶的航行安全，码头经营者要接受该辖区海事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码头进出港船舶统一调度。

### 5) 其他

为防止因自然气候因素引发的海损事故，对船舶装卸及靠泊作业条件进行如下规定：

- 风：风力>7 级，停止作业；
- 雨：降雨强度>中雨，停止作业；
- 雾：能见度<1km，船只停止进出港。

### (3) 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若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 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5)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生态等造成明显危害。

### 7、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码头设置有收集沟，码头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经收集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且项目码头地面均已采取硬化处理。在落实以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其他

### 1、环境管理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 (1)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照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厂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促进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水排放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装置日常运营管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处理制度、排水管网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制度、固体废弃物的存放与处置管理制度等。

###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5-7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场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总排口	pH值、COD、	1次/年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

			SS、氨氮、TP、TN		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p>本项目总投资 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6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5-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b></p>						
苏州顺时达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及仓储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装卸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洒水车、喷淋设施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废水	船舶、陆域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SS	沉淀池 24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固体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危险废物	含油污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沉淀池砂石	收集后外售			
绿化	种植密实型多行复合植被				1	
环境管理（机构、检测能力）	项目建成后，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标识牌、规范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1	

	设置等		
	环保投资合计		3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预防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从而保护鱼类良好的生存环境；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沉淀池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地表水环境	/	/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陆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全部回用，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喷淋、洒水抑尘、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固体废物	/	/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操作能力；配备一定应急物资等	根据需要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监测	/	/	按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按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其他	/	/	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控规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土地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内河港口及航道规划建设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二、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文件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环评合同